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舸

联系方式：1370577273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64
附件 2 营业执照	68
附件 3 工况证明	6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74
附件 5 排污登记和排污权交易	135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3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2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147
附件 9 车间照片	159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60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6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7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85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90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213
附件 16 油漆稀释剂 MSDS	214
附件 17 水费单	229

附件 18 公示情况230

前言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主要从事塑料喷涂件加工。企业租赁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0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997DF2G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28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喷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万件塑料喷涂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嘉安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嘉安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MA2997DF2G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2、关于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5）69号]，2025年6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9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5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3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VOCs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值，单位无量纲；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东南侧临滨海五道，故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23t/a 、NH₃-N0.002t/a、TN0.007t/a 、

颗粒物0.229t/a和VOCs0.465t/a。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主要从事塑料喷涂件加工。企业租赁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02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997DF2G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竣工，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达到年产280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280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生产规模
1	塑料喷涂件	300万件	70 万件	280 万件	280万件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仓库，厂界西南侧为温州富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隔滨海五道为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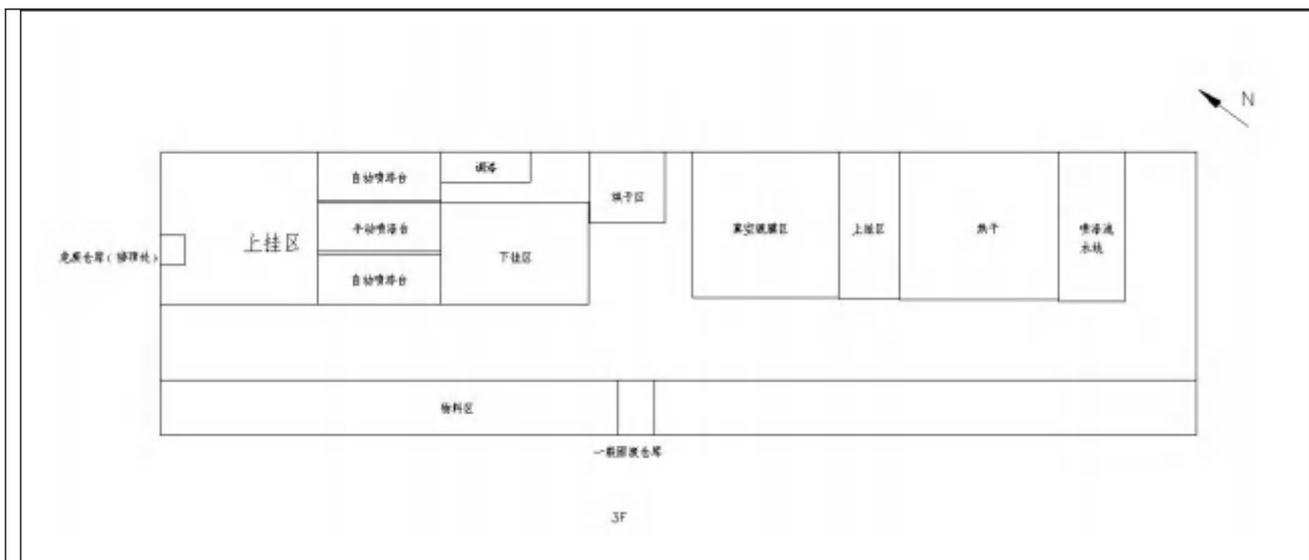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镀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UV 光照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3	喷涂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喷枪	把	4	4	与环评一致
7	烘道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8	烘箱	台	5	6	增加 1 台备用
9	螺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外购塑料件半成品	万件/a	300	70	280
2	底漆	t/a	4	0.9	3.6

3	面漆	t/a	3	0.7	2.8
4	稀释剂	t/a	0.7	0.15	0.6
5	钨丝	t/a	0.05	0.01	0.04
6	铝丝	t/a	0.05	0.01	0.04
7	PAC	t/a	0.01	0.002	0.008
8	PAM	kg/a	0.1	0.02	0.08
9	硫酸亚铁	t/a	0.028	0.006	0.024
10	30%过氧化氢	t/a	0.017	0.004	0.016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至11月用水量106吨，折算年用水量约636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t/a，生产废水约29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废水总排放量509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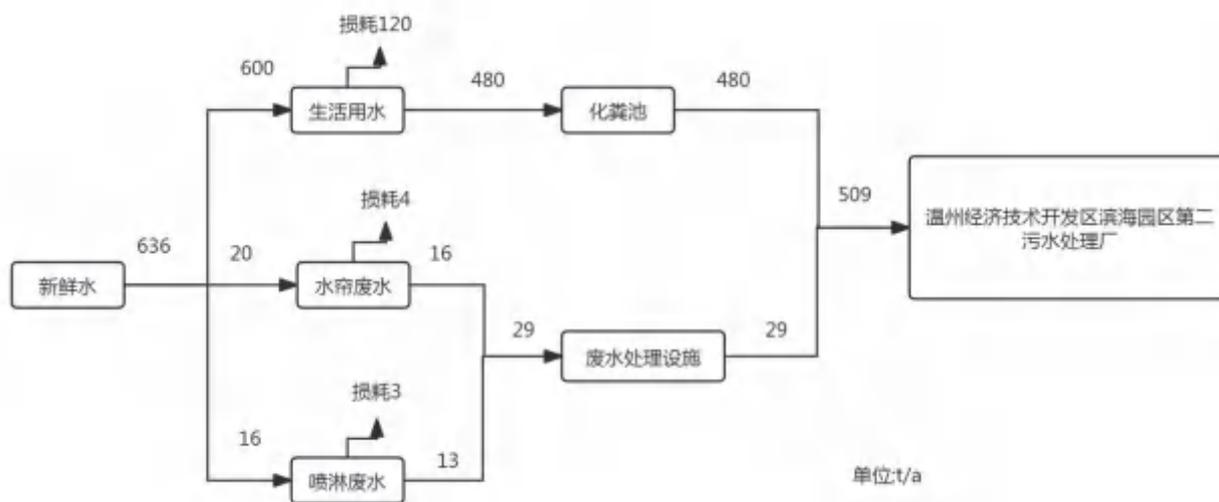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项目工序除人工上夹具外均产生噪声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塑料件半成品经人工上夹具之后，进行喷底漆（底漆与稀释剂按照比例在调漆节间调好），项目喷漆采用手动喷漆台（2台）和自动喷漆台（2台）两种形式，每台喷漆台各设有一把喷枪，喷漆车间无尘全密闭设置。

待喷漆工件经人工上架后，经过人工或自动喷涂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部分产品利用电烘箱进行烘干。项目挂具清理外协。

真空镀膜：真空镀膜铝膜是在真空条件下，通过加热将铝蒸镀在塑料件表面形成薄膜的过程。本项目将塑料件装在真空镀膜机，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机内形成真空，用钨丝加热使高纯度铝丝熔化产生铝蒸气，铝蒸气在转动的塑料件表面沉积形成铝膜。

喷面漆：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面漆与稀释剂按照比例在调漆间调好），流程与喷底漆一致。

UV光固化：使用UV流水线照射工件（光固化过程温度约50℃，电加热），喷涂到产品上的高固份涂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紫外光辐射能量而被激活，其分子外层电子发生跳跃，在极短的时间内生成活性中心，然后活性中心与树脂中的不饱和基团作用，引发光固化树脂和活性稀释剂分子中的双键断开，发生连续聚合反应，从而相互交联成膜。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实际验收达到年产 28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电烘箱增加1台备用。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湿+UV漆雾净化器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光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涂装废气由四套处理设施处理，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涂装废气（UV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实际验收达到年产 28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电烘箱增加1台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湿+UV漆雾净化器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光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涂装废气由四套处理设施处理，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2#涂装废气（UV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10-11)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80	480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2.67	16	废水处理设施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喷淋废水		2.17	13			
废水合计排放量			84.83	509	/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真空镀膜废气、涂装废气和臭气。

真空镀膜废气排放量极少，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涂装废气（UV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1#涂装废气	手动喷漆台	颗粒物、乙酸酯类、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DA001
2	2#涂装废气	UV光照和自动喷漆台		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	1	20m高排气筒DA002
3	3#涂装废气	喷涂流水线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DA003
4	4#涂装废气	喷涂流水线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DA004
5	真空镀膜废气	真空镀膜	/	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1#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1#涂装废气排放口DA001



2#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2#涂装废气排放口DA002



3#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3#涂装废气排放口DA003



4#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1#涂装废气排放口DA004

	
<p>喷涂流水线水帘</p>	<p>电烘箱集气照片</p>
	
<p>自动喷漆台</p>	<p>手动喷漆台</p>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废钨丝、废UV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废水处理污泥(HW12 264-01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油漆桶(HW49 900-0410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UV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 10-12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废钨丝	真空镀膜	固态	钨丝	一般固废	0.01	0.002	0.008	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	除漆雾	固态	涂料	危险废物	3.37	0.75	3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光固化	固态	玻璃、汞	危险废物	0.005	0.001	0.00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1.56	0.3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98	3.5	14	
废油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涂料	危险废物	0.513	0.1	0.4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30	10
废气处理系统		15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30	30
总投资	300	3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 地址 及建 设规 模	<p>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主要从事塑料喷涂件加工。企业租赁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p>	<p>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1号生产楼二楼、三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2800 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建设规模：年产280万件塑料喷涂件。</p>
废水	<p>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芬顿氧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气	<p>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湿+UV 漆雾净化器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光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相关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真空镀膜废气、涂装废气和臭气。 真空镀膜废气排放量极少，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涂装废气（UV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p>

			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东南侧临滨海五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钨丝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漆渣、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23t/a、氨氮 0.002t/a、总氮0.007t/a、颗粒物0.229t/a和VOCs0.465t/a。	项目COD、NH ₃ -N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23吨/年和0.002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6t/a、VOCs0.3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0.002t/a、总氮 0.007t/a、VOCs0.465t/a。企业已通过排污权竞拍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与最近环境敏感点相距超过50m，且本项目将采取高要求的废气收集措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恶臭的影响范围将缩小至10 米范围内，基本上可保证厂界边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排放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氮和总磷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 噪声

经预测，项目东北、西南、西北侧厂界预测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东南侧厂界预测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

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 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 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0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4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2	476 mg/L	467 mg/L	1.0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A4-2	483 mg/L	475 mg/L	0.8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2	455 mg/L	467 mg/L	1.3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A4-2	474 mg/L	460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2	0.53 mg/L	0.50 mg/L	2.9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3-2	0.43 mg/L	0.44 mg/L	1.1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2	0.41 mg/L	0.45 mg/L	4.7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C3-2	0.40 mg/L	0.39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A1-2	7.10 mg/L	7.04 mg/L	0.4	5	合格

		侨欣 250918-1C1-2	8.00 mg/L	8.06 mg/L	0.4	5	合格
		侨欣 250919-2A1-2	5.14 mg/L	5.18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A1-2	3.62 mg/L	3.55 mg/L	1.0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1-2	4.25 mg/L	4.19 mg/L	0.7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A1-2	2.24 mg/L	2.27 mg/L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5	0.93 mg/L	0.95 mg/L	1.1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4-5	0.54 mg/L	0.53 mg/L	0.9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5	0.99 mg/L	1.04 mg/L	2.5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C4-5	0.58 mg/L	0.57 mg/L	0.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9	侨欣 250918-1E8	2.95 mg/m ³	2.83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E9	2.83 mg/m ³	2.83 mg/m ³	0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G8	2.07 mg/m ³	2.14 mg/m ³	1.7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G9	2.14 mg/m ³	2.22 mg/m ³	1.8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I8	2.11 mg/m ³	2.12 mg/m ³	0.2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I9	2.17 mg/m ³	2.08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K8	2.67 mg/m ³	2.86 mg/m ³	3.4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K9	2.71 mg/m ³	2.71 mg/m ³	0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E8	2.43 mg/m ³	2.33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E9	2.35 mg/m ³	2.39 mg/m ³	0.8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G8	2.38 mg/m ³	2.40 mg/m ³	0.4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G9	2.37 mg/m ³	2.30 mg/m ³	1.5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I8	2.33 mg/m ³	2.30 mg/m ³	0.6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I9	2.32 mg/m ³	2.27 mg/m ³	1.1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K8	2.24 mg/m ³	2.26 mg/m ³	0.4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K9	2.37 mg/m ³	2.23 mg/m ³	3.0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P3	1.61 mg/m ³	1.53 mg/m ³	2.5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P2	2.00 mg/m ³	1.88 mg/m ³	3.1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P3	1.93 mg/m ³	1.89 mg/m ³	1.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9	侨欣 250918-1C4-2	486 mg/L	468 mg/L	1.9	2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C4-2	465 mg/L	453 mg/L	1.3	20	合格
总磷	2025.9.19	侨欣 250918-1C4-2	0.42 mg/L	0.45 mg/L	3.4	2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C4-2	0.38 mg/L	0.41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C4-2	7.98 mg/L	7.96 mg/L	0.1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C4-2	7.66 mg/L	7.64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C4-2	3.88 mg/L	3.83 mg/L	0.6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C4-2	2.97 mg/L	2.94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9	10.5 µg	20.9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0	4.07 µg	14.4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3	18.3 µg	39.5 µg	20.0 µ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3	20.7 µg	61.1 µg	40.0 µ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0	0 µg	1044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42.2 µg	84.7 µg	40.0 µ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0	44.2 µg	88.2 µg	40.0 µg	110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9.21-24	0 ng	20.4 ng	20.0 ng	102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正己烷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乙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正庚烷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3-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环戊酮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乳酸乙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邻二甲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1 ng	40.0 ng	103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2-庚酮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苯甲醚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癸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十二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9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2025.9.20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9.2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9.23	40.0 μg	40.6 μg	1.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0	20.0 mg/L	19.8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9.20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9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8.84 mg/m ³	8.36 mg/m ³	5.4	10	合格
丙酮	2025.9.21-24	20.0 ng	20.9 ng	4.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4.0 ng	1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9	500 mg/L	500 mg/L	0	10	合格
	2025.9.20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9-24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0-25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陈 峰	采样员	OY202533
	张祥祥	采样员	OY202527
	羊毅鹏	采样员	OY202537
	潘子祥	采样员	OY202545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49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28
	罗 豪	采样员	OY202520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29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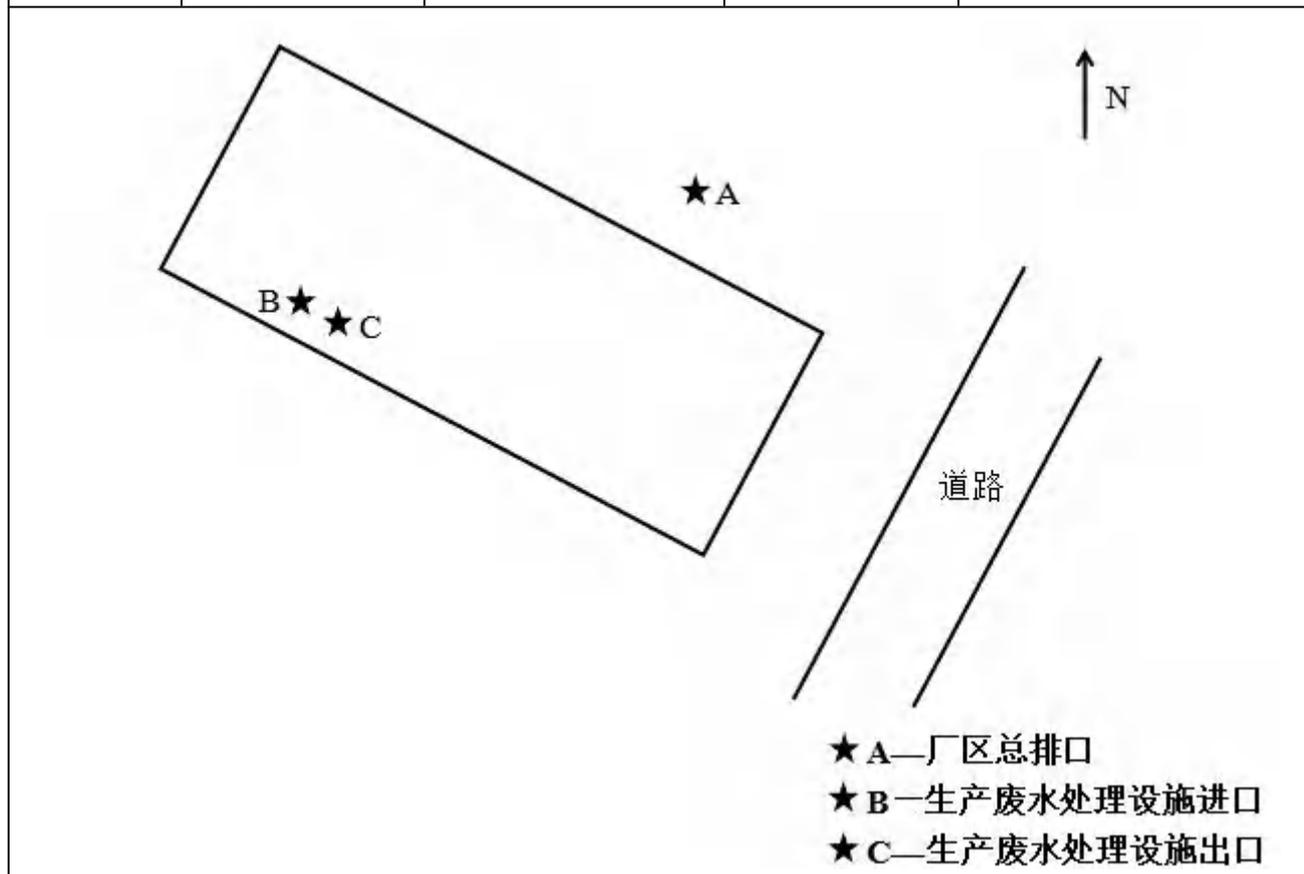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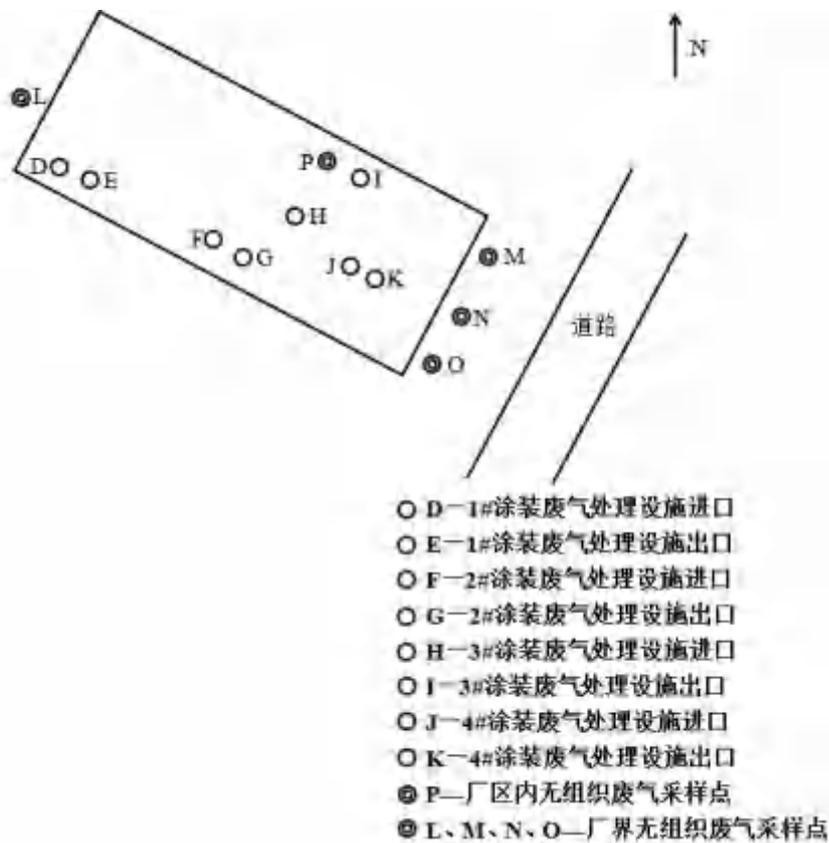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	------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L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
	下风向M			
	下风向N			
	下风向O			
	厂区内P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H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I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J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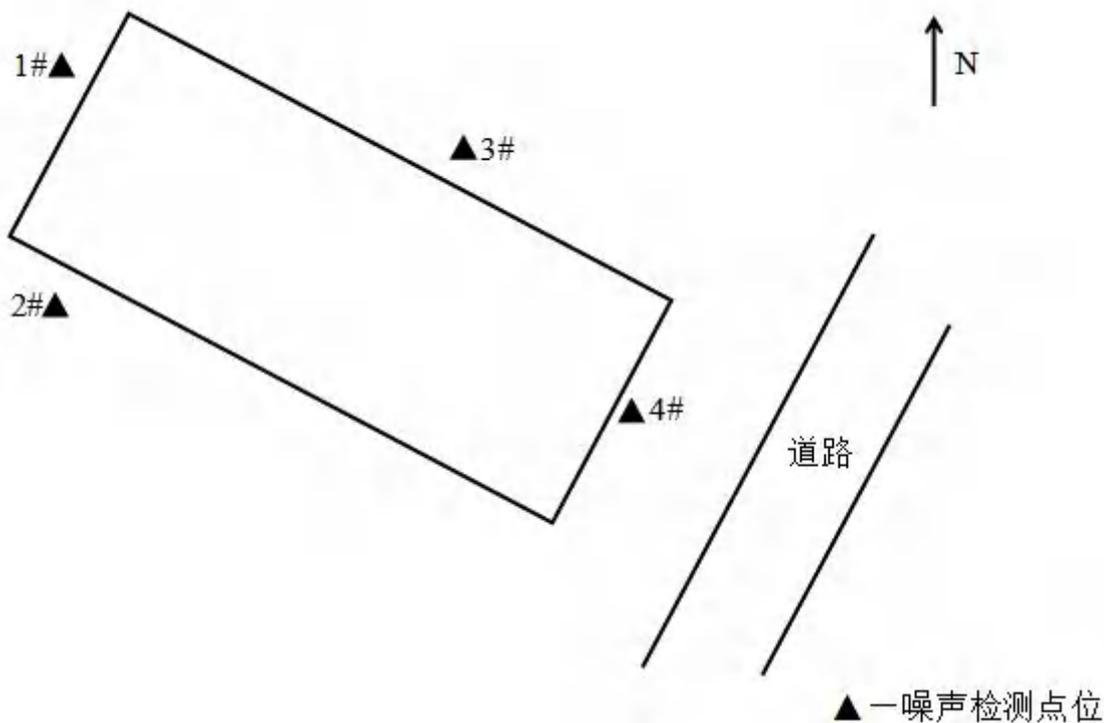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3#厂界东北侧	噪声		
4#厂界东南侧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UV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9.18	09:26-10:26	西北	1.3	31.4	100.7	晴
	11:32-12:32	西北	1.4	31.8	100.5	晴
	13:38-14:38	西北	1.3	32.5	100.2	晴
	16:08-16:25	西北	1.4	32.3	100.1	晴
2025.9.19	09:31-10:31	西北	1.4	31.3	100.8	晴
	11:38-12:38	西北	1.3	31.7	100.6	晴
	13:44-14:44	西北	1.3	32.1	100.3	晴
	16:09-16:28	西北	1.3	32.2	100.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8	2025.9.19	
塑料喷涂件	300万件	70 万件	280 万件	9000 件	9500 件	92.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18	2025.9.19
1	镀膜机	台	1	1	1	1
2	UV 光照流水线	条	1	1	1	1
3	喷涂流水线	条	1	1	1	1
4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2	2
5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2	2

6	喷枪	把	4	4	4	4
7	烘道	条	1	1	1	1
8	烘箱	台	5	6	5	5
9	螺杆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8	09:26-10:26	上风向L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329	1.0	达标
	11:32-12:32			0.222			
	13:38-14:38			0.232			
	09:26-10:26	下风向M		0.306			
	11:32-12:32			0.320			
	13:38-14:38			0.329			
	09:26-10:26	下风向N		0.322			
	11:32-12:32			0.314			
	13:38-14:38			0.319			
	09:26-10:26	下风向O		0.320			
	11:32-12:32			0.323			
	13:38-14:38			0.317			
2025.9.19	09:31-10:31	上风向L	0.219	0.329	1.0	达标	
	11:38-12:38		0.214				
	13:44-14:44		0.230				
	09:31-10:31	下风向M	0.322				
	11:38-12:38		0.329				
	13:44-14:44		0.329				
	09:31-10:31	下风向N	0.307				

	11:38-12:38			0.315			
	13:44-14:44			0.316			
	09:31-10:31			0.316			
	11:38-12:38	下风向O		0.306			
	13:44-14:44			0.305			
2025.9.18	09:26-10:26	上风向L	非甲烷总烃	1.15	1.43	4.0	达标
	11:32-12:32			1.29			
	13:38-14:38			1.09			
	09:26-10:26	下风向M		1.41			
	11:32-12:32			1.43			
	13:38-14:38			1.29			
	09:26-10:26	下风向N		1.29			
	11:32-12:32			1.25			
	13:38-14:38			1.31			
	09:26-10:26	下风向O		1.29			
	11:32-12:32			1.35			
	13:38-14:38			1.32			
2025.9.19	09:31-10:31	上风向L	非甲烷总烃	1.12	1.70	4.0	达标
	11:38-12:38			1.12			
	13:44-14:44			1.12			
	09:31-10:31	下风向M		1.70			
	11:38-12:38			1.57			
	13:44-14:44			1.63			
	09:31-10:31	下风向N		1.56			
	11:38-12:38			1.55			
	13:44-14:44			1.50			
	09:31-10:31	下风向O		1.52			
	11:38-12:38			1.50			
	13:44-14:44			1.47			

2025.9.18	10:01	上风向L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03			<10			
	14:05			<10			
	16:08			<10			
	10:08	下风向M		<10			
	12:10			<10			
	14:11			<10			
	16:14			<10			
	10:14	下风向N		<10			
	12:16			<10			
	14:16			<10			
	16:19			<10			
	10:20	下风向O		<10			
	12:21			<10			
	14:21			<10			
	16:25			<10			
2025.9.19	10:01	上风向L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03			<10			
	14:06			<10			
	16:09			<10			
	10:07	下风向M		<10			
	12:09			<10			
	14:11			<10			
	16:15			<10			
	10:12	下风向N		<10			
	12:14			<10			
	14:16			<10			
	16:23			<10			
	10:17	下风向O		<10			

	12:19			<10			
	14:22			<10			
	16:28			<10			
2025.9.18	09:26-10:26	上风向L	苯系物	<0.009	<0.009	2.0	达标
	11:32-12:32			<0.009			
	13:38-14:38			<0.009			
	09:26-10:26	下风向M		<0.009			
	11:32-12:32			<0.009			
	13:38-14:38			<0.009			
	09:26-10:26	下风向N		<0.009			
	11:32-12:32			<0.009			
	13:38-14:38			<0.009			
	09:26-10:26	下风向O		<0.009			
	11:32-12:32			<0.009			
	13:38-14:38			<0.009			
2025.9.19	09:31-10:31	上风向L	苯系物	<0.009	<0.009	2.0	达标
	11:38-12:38			<0.009			
	13:44-14:44			<0.009			
	09:31-10:31	下风向M		<0.009			
	11:38-12:38			<0.009			
	13:44-14:44			<0.009			
	09:31-10:31	下风向N		<0.009			
	11:38-12:38			<0.009			
	13:44-14:44			<0.009			
	09:31-10:31	下风向O		<0.009			
	11:38-12:38			<0.009			
	13:44-14:44			<0.009			
2025.9.18	09:26-10:26	上风向L	乙酸乙酯	<0.006	<0.006	1.0	达标
	11:32-12:32			<0.006			

	13:38-14:38			<0.006				
	09:26-10:26	下风向M		<0.006				
	11:32-12:32			<0.006				
	13:38-14:38			<0.006				
	09:26-10:26	下风向N		<0.006				
	11:32-12:32			<0.006				
	13:38-14:38			<0.006				
	09:26-10:26	下风向O		<0.006				
	11:32-12:32			<0.006				
	13:38-14:38			<0.006				
2025.9.19	09:31-10:31	上风向L		<0.006	<0.006	1.0	达标	
	11:38-12:38			<0.006				
	13:44-14:44			<0.006				
	09:31-10:31	下风向M		<0.006				
	11:38-12:38			<0.006				
	13:44-14:44			<0.006				
	09:31-10:31	下风向N	乙酸 乙酯					<0.006
	11:38-12:38							<0.006
	13:44-14:44							<0.006
	09:31-10:31	下风向O						<0.006
	11:38-12:38							<0.006
	13:44-14:44							<0.006
2025.9.18	09:26-10:26	上风向L			<0.005	<0.005	0.5	达标
	11:32-12:32				<0.005			
	13:38-14:38				<0.005			
	09:26-10:26	下风向M			<0.005			
	11:32-12:32				<0.005			
	13:38-14:38				<0.005			
	09:26-10:26	下风向N		<0.005				

	11:32-12:32			<0.005				
	13:38-14:38			<0.005				
	09:26-10:26	下风向O		<0.005				
	11:32-12:32		<0.005					
	13:38-14:38		<0.005					
2025.9.19	09:31-10:31		上风向L	乙酸 丁酯	<0.005	<0.005	0.5	达标
	11:38-12:38				<0.005			
	13:44-14:44	<0.005						
	09:31-10:31	下风向M	<0.005					
	11:38-12:38		<0.005					
	13:44-14:44		<0.005					
	09:31-10:31	下风向N	<0.005					
	11:38-12:38		<0.005					
	13:44-14:44		<0.005					
	09:31-10:31	下风向O	<0.005					
	11:38-12:38		<0.005					
	13:44-14:44		<0.00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8	09:26-10:26	厂区内 P	非甲烷 总烃	2.10	2.10	10	达标
	11:32-12:32			1.79			
	13:38-14:38			1.57			
2025.9.19	09:31-10:31	厂区内 P		2.14	2.14	10	达标
	11:38-12:38			1.94			
	13:44-14:44			1.9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63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	6129	39	37	5.52×10 ⁻¹	/	/	/
				37					
				36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45	6031	<20	<20	<2.94×10 ⁻¹	30	/	达标
				<20					
				<20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	5973	36	37	5.61×10 ⁻¹	/	/	/
				37					
				37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45	6039	<20	<20	<3.01×10 ⁻¹	30	/	达标
				<20					
				<20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非甲烷总烃	/	4222	12.0	11.1	1.66×10 ⁻¹	/	/	/
				11.1					
				11.1					
				11.2					
				11.0					
				11.7					
				10.8					
				10.2					
10.7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非甲烷总烃	45	4101	2.73	2.80	4.12×10 ⁻²	80	/	达标
				2.84					
				2.78					

				2.81					
				2.77					
				2.83					
				2.70					
				2.89					
				2.83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	4167	12.4	12.0	1.82×10^{-1}	/	/	/
				12.0					
				12.5					
				12.0					
				12.3					
				12.4					
				11.8					
				12.0					
10.6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45	3991	2.08	2.27	3.42×10^{-2}	80	/	达标
				2.03					
				2.21					
				2.27					
				2.37					
				2.35					
				2.39					
				2.38					
2.37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挥发 性有 机物	/	4167	7.16	6.05	9.03×10^{-2}	/	/	/
				7.23					
				3.77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挥发 性有 机物	45	3991	0.34	0.40	5.89×10^{-3}	150	/	达标
				0.53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4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挥发性有 机物	/	4167	3.16	3.52	5.34×10^{-2}	/	/	/
				4.55					
				2.85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38	0.41	6.18×10^{-3}	150	/	达标
				0.44					
				0.40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苯系 物	/	4167	1.73	1.59	2.37×10^{-2}	/	/	/
				1.98					
				1.07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075	0.096	1.41×10^{-3}	40	/	达标
				0.141					
				0.073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苯系 物	/	4167	0.639	0.708	1.07×10^{-2}	/	/	/
				0.958					
				0.527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087	0.091	1.37×10^{-3}	40	/	达标
				0.098					
				0.087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乙酸 酯类	/	4167	0.075	0.096	1.41×10^{-3}	/	/	/
				0.141					
				0.073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047	0.067	9.86×10^{-4}	60	/	达标
				0.098					
				0.056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乙酸 酯类	/	4167	0.423	0.485	7.35×10^{-3}	/	/	/
				0.669					
				0.363					
1#涂装废气		45	3991	0.056	0.060	9.04×10^{-4}	60	/	达标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301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出口 9.19				0.066					
				0.057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	6129	36	36	5.32×10 ⁻¹	/	/	/
				37					
				35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45	6031	<20	<20	<2.95×10 ⁻¹	30	/	达标
				<20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	5973	36	36	5.31×10 ⁻¹	/	/	/
				37					
				36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45	6039	<20	<20	<2.95×10 ⁻¹	30	/	达标
				<20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非甲烷总烃	/	4222	9.46	10.1	1.49×10 ⁻¹	/	/	/
				9.98					
				9.88					
				10.2					
				10.5					
				10.4					
				10.2					
				10.4					
				10.3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非甲烷总烃	45	4101	2.70	2.32	3.42×10 ⁻²	80	/	达标
				2.53					
				2.33					
				2.28					

				2.31					
				2.24					
				2.24					
				2.10					
				2.18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	4167	10.6	11.0	1.62×10^{-1}	/	/	/
				11.2					
				11.3					
				11.4					
				11.1					
				10.6					
				10.6					
				10.8					
11.4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2.28	2.34	3.45×10^{-2}	80	/	达标	
			2.42						
			2.37						
			2.30						
			2.31						
			2.32						
			2.36						
			2.39						
2.34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挥发性有 机物	/	4167	5.64	5.70	8.42×10^{-2}	/	/	/
				3.77					
				7.68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54	0.41	6.09×10^{-3}	150	/	达标	
			0.35						
			0.35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挥发性有 机物	/	4167	5.16	5.74	8.47×10^{-2}	/	/	/
				8.66					
				3.41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42	0.47	6.93×10^{-3}	150	/	达标
				0.60					
				0.39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苯系 物	/	4167	1.34	1.47	2.17×10^{-2}	/	/	/
				0.842					
				2.23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144	0.101	1.49×10^{-3}	40	/	达标
				0.079					
				0.079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苯系 物	/	4167	1.09	1.33	1.96×10^{-2}	/	/	/
				2.19					
				0.706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101	0.111	1.64×10^{-3}	40	/	达标
				0.148					
				0.085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乙酸 酯类	/	4167	0.936	0.991	1.46×10^{-2}	/	/	/
				0.578					
				1.46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092	0.062	9.14×10^{-4}	60	/	达标
				0.043					
				0.051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乙酸 酯类	/	4167	0.741	0.924	1.36×10^{-2}	/	/	/
				1.54					
				0.491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067	0.074	1.09×10^{-3}	60	/	达标
				0.095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6301	0.060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	6129	36	35	7.60×10 ⁻¹	/	/	/
				35					
				35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45	6031	<20	<20	<4.16×10 ⁻¹	30	/	达标
				<20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	5973	39	38	7.19×10 ⁻¹	/	/	/
				38					
				38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45	6039	<20	<20	<3.61×10 ⁻¹	30	/	达标
				<20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非甲烷总烃	/	4222	10.3	10.5	2.28×10 ⁻¹	/	/	/
				10.9					
				10.5					
				10.5					
				10.2					
				10.4					
				10.3					
				10.2					
				10.9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非甲烷总烃	45	4101	2.17	2.13	4.43×10 ⁻²	80	/	达标
				2.21					
				2.16					
				2.08					
				2.04					

				2.16					
				2.09					
				2.12					
				2.12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	4167	13.5	12.5	2.37×10^{-1}	/	/	/
			13.3						
			12.1						
			11.6						
			12.4						
			12.5						
			12.2						
			12.6						
			12.3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2.30	2.30	4.15×10^{-2}	80	/	达标
			2.27						
			2.36						
			2.28						
			2.25						
			2.32						
			2.30						
			2.32						
			2.30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挥发 性有 机物	/	4167	3.41	3.80	8.25×10^{-2}	/	/	/
			4.70						
			3.30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38	0.51	1.07×10^{-2}	150	/	达标
			0.51						
			0.65						
3#涂装废气	挥发	/	4167	6.95	6.51	1.23×10^{-1}	/	/	/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施进口 9.19	性有机物			5.28					
				7.31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45	3991	0.65	0.55	9.93×10^{-3}	150	/	达标
				0.58					
				0.41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苯系物	/	4167	0.659	0.796	1.73×10^{-2}	/	/	/
				1.11					
				0.6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45	3991	0.076	0.110	2.29×10^{-3}	40	/	达标
				0.110					
				0.144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苯系物	/	4167	1.65	1.52	2.88×10^{-2}	/	/	/
				1.14					
				1.77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45	3991	0.150	0.117	2.11×10^{-3}	40	/	达标
				0.121					
				0.079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乙酸酯类	/	4167	0.466	0.509	1.10×10^{-2}	/	/	/
				0.616					
				0.445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45	3991	0.047	0.068	1.41×10^{-3}	60	/	达标
				0.068					
				0.09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乙酸酯类	/	4167	1.09	1.09	2.06×10^{-2}	/	/	/
				0.849					
				1.32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45	3991	0.122	0.097	1.75×10^{-3}	60	/	达标
				0.100					
				0.069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63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	6129	35	35	5.54×10 ⁻¹	/	/	/
				35					
				3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45	6031	<20	<20	<3.02×10 ⁻¹	30	/	达标
				<20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	5973	38	36	4.89×10 ⁻¹	/	/	/
				36					
				3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45	6039	<20	<20	<2.61×10 ⁻¹	30	/	达标
				<20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非甲烷总烃	/	4222	11.2	11.4	1.80×10 ⁻¹	/	/	/
				11.8					
				11.1					
				11.2					
				11.6					
				11.4					
				11.0					
				11.8					
				11.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非甲烷总烃	45	4101	2.61	2.71	4.10×10 ⁻²	80	/	达标
				2.59					
				2.77					
				2.77					
				2.69					
				2.70					

				2.75					
				2.76					
				2.71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	4167	12.1	12.4	1.68×10^{-1}	/	/	/
				12.1					
				12.9					
				12.8					
				12.7					
				12.4					
				12.0					
				12.5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非甲 烷总 烃	45	3991	2.29	2.27	2.96×10^{-2}	80	/	达标
				2.30					
				2.28					
				2.22					
				2.26					
				2.37					
				2.19					
				2.25					
2.30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挥发 性有 机物	/	4167	7.36	6.01	9.51×10^{-2}	/	/	/
				4.94					
				5.72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挥发 性有 机物	45	3991	0.38	0.42	6.35×10^{-3}	150	/	达标
				0.48					
				0.40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挥发 性有 机物	/	4167	4.74	4.95	6.72×10^{-2}	/	/	/
				3.48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64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46	0.88	1.15×10^{-2}	150	/	达标
				1.03					
				1.15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苯系 物	/	4167	1.78	1.36	2.15×10^{-2}	/	/	/
				1.08					
				1.21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076	0.083	1.25×10^{-3}	40	/	达标
				0.096					
				0.077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苯系 物	/	4167	0.996	1.03	1.40×10^{-2}	/	/	/
				0.592					
				1.50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088	0.138	1.80×10^{-3}	40	/	达标
				0.166					
				0.161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8	乙酸 酯类	/	4167	1.13	0.843	1.33×10^{-2}	/	/	/
				0.631					
				0.769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8		45	3991	0.050	0.055	8.31×10^{-4}	60	/	达标
				0.065					
				0.051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9.19	乙酸 酯类	/	4167	0.841	0.936	1.27×10^{-2}	/	/	/
				0.506					
				1.46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9.19		45	3991	0.080	0.253	3.30×10^{-3}	60	/	达标
				0.333					
				0.345					
采样	检测项目	排气筒	检测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位置、日期		高度 (m)	结果			情况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29	269	229	达标
			269		269	
			269		269	
1#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9	309	1000	达标
			229			
			269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99	309	1000	达标
			226			
			309			
2#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29	309	1000	达标
			309			
			199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99	269	1000	达标
			269			
			229			
3#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29	269	1000	达标
			269			
			229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9	269	1000	达标
			269			
			199			
4#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9.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9	309	1000	达标
			269			
			1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18日	1#涂装废气	颗粒物	5.52×10^{-1}	$< 2.94 \times 10^{-1}$	73.4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66×10^{-1}	4.12×10^{-2}	75.2		
		挥发性有机物	9.03×10^{-2}	5.89×10^{-3}	93.5		
		苯系物	2.37×10^{-2}	1.41×10^{-3}	94.1		
		乙酸酯类	1.39×10^{-2}	9.86×10^{-4}	92.9		
2025年9月19日		颗粒物	5.61×10^{-1}	$<3.01 \times 10^{-1}$	73.3		
		非甲烷总烃	1.82×10^{-1}	3.42×10^{-2}	81.2		
		挥发性有机物	5.34×10^{-2}	6.18×10^{-3}	88.4		
		苯系物	1.07×10^{-2}	1.37×10^{-3}	87.2		
		乙酸酯类	7.35×10^{-3}	9.04×10^{-4}	87.7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18日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32×10^{-1}	$<2.95 \times 10^{-1}$	72.2
				非甲烷总烃	1.49×10^{-1}	3.42×10^{-2}	77.0
挥发性有机物	8.42×10^{-2}			6.09×10^{-3}	92.8		
苯系物	2.17×10^{-2}			1.49×10^{-3}	93.1		
		乙酸酯类	1.46×10^{-2}	9.14×10^{-4}	93.7		
		2025年9月19日		颗粒物	5.31×10^{-1}	$<2.95 \times 10^{-1}$	72.1
		非甲烷总烃		1.62×10^{-1}	3.45×10^{-2}	78.7	
		挥发性有机物		8.47×10^{-2}	6.93×10^{-3}	91.8	
苯系物	1.96×10^{-2}	1.64×10^{-3}		91.6			
		乙酸酯类	1.36×10^{-2}	1.09×10^{-3}	92.0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18日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60×10^{-1}	$<4.16 \times 10^{-1}$	72.6
				非甲烷总烃	2.28×10^{-1}	4.43×10^{-2}	80.6
挥发性有机物	8.25×10^{-2}			1.07×10^{-2}	87.0		
苯系物	1.73×10^{-2}			2.29×10^{-3}	86.8		
		乙酸酯类	1.10×10^{-2}	1.41×10^{-3}	87.2		
		2025年9月19日		颗粒物	7.19×10^{-1}	$<3.61 \times 10^{-1}$	75.0
		非甲烷总烃		2.37×10^{-1}	4.15×10^{-2}	82.5	
		挥发性有机物		1.23×10^{-1}	9.93×10^{-3}	91.9	
苯系物	2.88×10^{-2}	2.11×10^{-3}		92.7			
		乙酸酯类	2.06×10^{-2}	1.75×10^{-3}	91.5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18日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54×10^{-1}	$<3.02 \times 10^{-1}$	72.7
		非甲烷总烃	1.80×10^{-1}	4.10×10^{-2}	77.2
		挥发性有机物	9.51×10^{-2}	6.35×10^{-3}	93.3
		苯系物	2.15×10^{-2}	1.25×10^{-3}	94.2
		乙酸酯类	1.33×10^{-2}	8.31×10^{-4}	93.8
2025年9月19日		颗粒物	4.89×10^{-1}	$<2.61 \times 10^{-1}$	73.4
		非甲烷总烃	1.68×10^{-1}	2.96×10^{-2}	81.3
		挥发性有机物	6.72×10^{-2}	1.15×10^{-2}	82.9
		苯系物	1.40×10^{-2}	1.80×10^{-3}	87.1
		乙酸酯类	1.27×10^{-2}	3.30×10^{-3}	74.0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4919	31.5	4.7	9.7	/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4719	31.5	4.7	9.5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4769	34.4	4.6	14.7	/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4737	34.1	4.6	9.6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21701	24.5	3.8	8.7	/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20789	24.5	3.8	11.7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5821	24.0	4.9	10.0	/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5116	24.0	4.9	9.6	20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5164	32.8	4.6	9.9	/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5063	32.8	4.6	9.8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4753	34.3	4.7	14.7	/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4745	34.3	4.7	9.7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8922	25.2	4.9	7.7	/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8054	25.2	4.9	10.3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3577	25.0	4.7	8.6	/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3048	25.0	4.7	8.3	2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四个“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

项目，颗粒物、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厂区总排口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8	09:33	微黄微浊	7.0	472	0.52	7.07	3.58	0.34	0.94	16	170
	11:45	微黄微浊	7.1	480	0.52	7.94	3.69	0.34	1.01	18	175
	13:56	微黄微浊	7.0	472	0.55	6.79	3.79	0.33	0.92	19	171
	16:05	微黄微浊	7.2	479	0.51	6.73	3.82	0.35	0.98	17	174
平均值			/	476	0.52	7.13	3.72	0.34	0.96	18	172
厂区总排口 9.19	09:42	微黄微浊	7.0	461	0.43	5.16	2.26	0.40	1.02	13	159
	11:50	微黄微浊	7.1	451	0.42	5.28	2.43	0.35	1.02	14	156
	14:00	微黄微浊	7.2	463	0.44	6.29	2.34	0.35	0.99	15	162
	16:12	微黄微浊	7.4	467	0.43	5.14	2.59	0.34	1.06	12	163
平均值			/	460	0.43	5.47	2.40	0.36	1.02	14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0 号

表7-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8	09:55	微黄微浊	7.2	2.22×10 ³	1.51	40.1	21.0	1.30	2.59	53	974
	12:00	微黄微浊	7.1	2.21×10 ³	1.55	41.5	22.0	1.32	2.71	50	969
	14:08	微黄微浊	7.1	2.19×10 ³	1.57	41.9	18.8	1.44	2.75	54	957
	16:20	微黄微浊	7.0	2.20×10 ³	1.54	39.9	19.4	1.38	2.63	55	963
平均值			/	2.20×10³	1.54	40.8	20.3	1.36	2.67	53	96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8	10:15	微黄微浊	7.2	476	0.45	8.03	4.22	0.28	0.54	10	174
	12:23	微黄微浊	7.3	483	0.47	8.27	4.39	0.26	0.51	12	176
	14:30	微黄微浊	7.0	475	0.44	8.39	3.75	0.28	0.49	13	172
	16:45	微黄微浊	7.3	486	0.42	7.98	3.88	0.27	0.54	11	179
平均值			/	480	0.44	8.17	4.06	0.27	0.52	12	175
处理效率 (%)			/	78.2	71.4	80.0	80.0	80.1	80.5	77.4	81.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9	10:04	微黄微浊	7.1	2.10×10 ³	1.62	38.5	13.6	1.45	2.69	49	843
	12:18	微黄微浊	7.0	2.11×10 ³	1.65	35.7	14.3	1.49	2.78	47	850
	14:30	微黄微浊	7.2	2.14×10 ³	1.64	36.3	15.5	1.60	2.71	46	858
	16:36	微黄微浊	7.1	2.12×10 ³	1.67	38.3	14.8	1.65	2.65	48	851
平均值			/	2.12×10³	1.64	37.2	14.6	1.55	2.71	48	850
生产废水	10:25	微黄微浊	7.1	467	0.37	7.72	2.73	0.28	0.56	8	161

处理设施出口 9.19	12:30	微黄微浊	7.2	460	0.35	7.18	2.86	0.26	0.61	10	157
	14:46	微黄微浊	7.0	455	0.40	7.28	3.10	0.27	0.59	10	157
	16:50	微黄微浊	7.2	465	0.38	7.66	2.97	0.37	0.58	9	162
平均值			/	462	0.38	7.46	2.92	0.30	0.58	9	159
处理效率 (%)			/	78.2	76.8	79.9	80.0	80.6	18.6	81.2	81.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9.18	机械噪声	09:33-09:35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39-09:41	62.5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5-09:47	62.1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52-09:54	67.6	—	—	—	68
1	厂界西北侧	9.19	机械噪声	09:38-09:40	63.5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4-09:46	64.1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50-09:52	61.7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57-09:59	66.5	—	—	—	66

标准限值	65（西南侧、东北侧、西北侧）
	70(东南侧)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3. 厂界东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3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9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2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3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465t/a，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4×10^{-3}	2400	0.015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51×10^{-3}		0.016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10^{-2}		0.02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92×10^{-3}		0.021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				0.245
VOCs 合计				0.3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四个“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UV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3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3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VOCs0.465t/a。

总结论：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8分31.592秒 27度50分56.22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万件塑料喷涂件			环评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3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1月5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嘉安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997DF2G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97DF2G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09	/	509	558	/	509	558	/	/	
	化学需氧量	/	468	500	0.020	/	0.020	0.023	/	0.020	0.023	/	/	
	氨氮	/	3.0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6.30	70	0.006	/	0.006	0.007	/	0.006	0.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02	150	0.322	/	0.322	0.465	/	0.322	0.46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536	/	22.536	27.101	/	22.536	27.1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302 号

关于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2800 m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相关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东南侧临滨海五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

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23 吨/年和 0.002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8	2025.9.19	
塑料喷涂件	300万件	70万件	280万件	9000件	9500件	92.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18	2025.9.19
1	镀膜机	台	1	1	1	1
2	UV 光照流水线	条	1	1	1	1
3	喷涂流水线	条	1	1	1	1
4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2	2
5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2	2
6	喷枪	把	4	4	4	4
7	烘道	条	1	1	1	1
8	烘箱	台	5	6	5	5
9	螺杆机	台	1	1	1	1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外购塑料件半成品	万件/a	300	70	280
2	底漆	t/a	4	0.9	3.6
3	面漆	t/a	3	0.7	2.8
4	稀释剂	t/a	0.7	0.15	0.6
5	钨丝	t/a	0.05	0.01	0.04
6	铝丝	t/a	0.05	0.01	0.04
7	PAC	t/a	0.01	0.002	0.008
8	PAM	Kg/a	0.1	0.02	0.08
9	硫酸亚铁	t/a	0.028	0.006	0.024
10	30%过氧化氢	t/a	0.017	0.004	0.016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12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钨丝	0.01	0.002	0.008	外售综合利用
2	漆渣	3.37	0.75	3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3	废 UV 灯管	0.005	0.001	0.004	
4	废水处理污泥	1.56	0.35	1.4	
5	废活性炭	15.98	3.5	14	
6	废油漆桶	0.513	0.1	0.4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项目工序除人工上水转外均产生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30	10
	废气处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份-11 月份用水量约 (106) 吨，年用水量约 636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0 号

第-1 页,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3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I-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S-121U) 202100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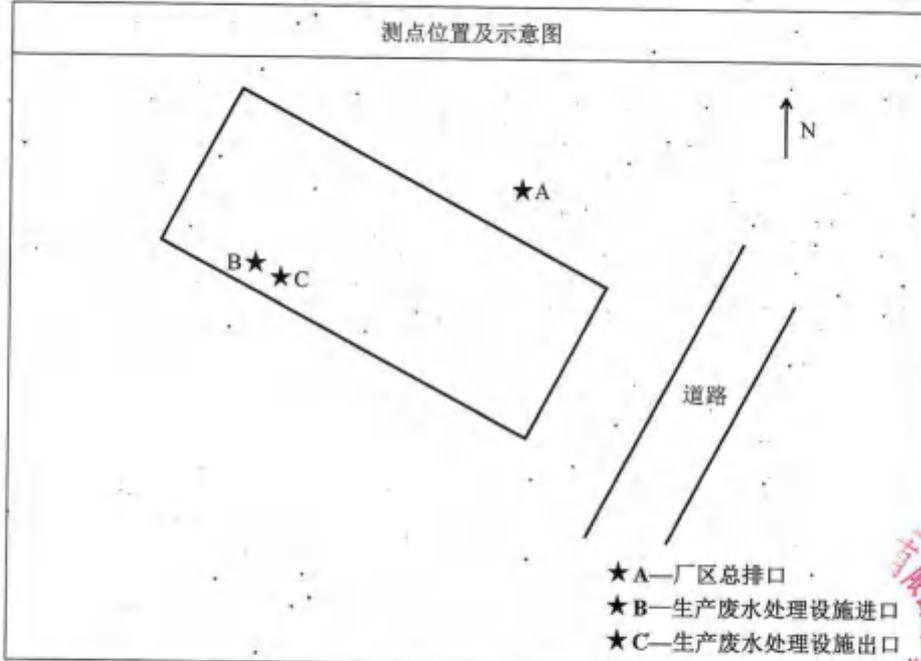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 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 总排口 9.18	09:33	微黄 微浊	7.0	472	0.52	7.07	3.58	0.34	0.94	16	170	侨欣 250918-1A1
	11:45	微黄 微浊	7.1	480	0.52	7.94	3.69	0.34	1.01	18	175	侨欣 250918-1A2
	13:56	微黄 微浊	7.0	472	0.55	6.79	3.79	0.33	0.92	19	171	侨欣 250918-1A3
	16:05	微黄 微浊	7.2	479	0.51	6.73	3.82	0.35	0.98	17	174	侨欣 250918-1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9.18	09:55	微黄 微浊	7.2	2.22×10 ³	1.51	40.1	21.0	1.30	2.59	53	974	侨欣 250918-1B1
	12:00	微黄 微浊	7.1	2.21×10 ³	1.55	41.5	22.0	1.32	2.71	50	969	侨欣 250918-1B2
	14:08	微黄 微浊	7.1	2.19×10 ³	1.57	41.9	18.8	1.44	2.75	54	957	侨欣 250918-1B3
	16:20	微黄 微浊	7.0	2.20×10 ³	1.54	39.9	19.4	1.38	2.63	55	963	侨欣 250918-1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9.18	10:15	微黄 微浊	7.2	476	0.45	8.03	4.22	0.28	0.54	10	174	侨欣 250918-1C1
	12:23	微黄 微浊	7.3	483	0.47	8.27	4.39	0.26	0.51	12	176	侨欣 250918-1C2
	14:30	微黄 微浊	7.0	475	0.44	8.39	3.75	0.28	0.49	13	172	侨欣 250918-1C3
	16:45	微黄 微浊	7.3	486	0.42	7.98	3.88	0.27	0.54	11	179	侨欣 250918-1C4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 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19	09:42	微黄 微油	7.0	461	0.43	5.16	2.26	0.40	1.02	13	159	侨欣 250919-2A1
	11:50	微黄 微油	7.1	451	0.42	5.28	2.43	0.35	1.02	14	156	侨欣 250919-2A2
	14:00	微黄 微油	7.2	463	0.44	6.29	2.34	0.35	0.99	15	162	侨欣 250919-2A3
	16:12	微黄 微油	7.4	467	0.43	5.14	2.59	0.34	1.06	12	163	侨欣 250919-2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9.19	10:04	微黄 微油	7.1	2.10×10 ⁴	1.62	38.5	13.6	1.45	2.69	49	843	侨欣 250919-2B1
	12:18	微黄 微油	7.0	2.11×10 ³	1.65	35.7	14.3	1.49	2.78	47	850	侨欣 250919-2B2
	14:30	微黄 微油	7.2	2.14×10 ³	1.64	36.3	15.5	1.60	2.71	46	858	侨欣 250919-2B3
	16:36	微黄 微油	7.1	2.12×10 ³	1.67	38.3	14.8	1.65	2.65	48	851	侨欣 250919-2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9.19	10:25	微黄 微油	7.1	467	0.37	7.72	2.73	0.28	0.56	8	161	侨欣 250919-2C1
	12:30	微黄 微油	7.2	460	0.35	7.18	2.86	0.26	0.61	10	157	侨欣 250919-2C2
	14:46	微黄 微油	7.0	455	0.40	7.28	3.10	0.27	0.59	10	157	侨欣 250919-2C3
	16:50	微黄 微油	7.2	465	0.38	7.66	2.97	0.37	0.58	9	162	侨欣 250919-2C4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9.28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1 页 共 3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9-13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9 月 21 日-24 日

报告编号：威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2 页 共 3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105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3, 2025124, 202512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1003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7	5.52×10^{-1}	LT2509097
			37			LT2509100
			36			LT250908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0	11.1	1.66×10^{-1}	侨欣250918-1D1
			11.1			侨欣250918-1D2
			11.1			侨欣250918-1D3
			11.2			侨欣250918-1D4
			11.0			侨欣250918-1D5
			11.7			侨欣250918-1D6
			10.8			侨欣250918-1D7
			10.2			侨欣250918-1D8
			10.7			侨欣250918-1D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7.16	6.05	9.03×10^{-2}	侨欣250918-1D10
			7.23			侨欣250918-1D11
			3.77			侨欣250918-1D12
	苯系物	3L 气袋	1.73	1.59	3.37×10^{-2}	侨欣250918-1D10
			1.98			侨欣250918-1D11
			1.07			侨欣250918-1D12
	乙酸酯类	3L 气袋	1.25	0.930	1.39×10^{-2}	侨欣250918-1D10
			0.954			侨欣250918-1D11
			0.586			侨欣250918-1D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94 \times 10^{-1}$	LT2509098
			<20			LT2509099
			<20			LT250909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73	2.80	4.12×10^{-2}	侨欣250918-1E1
			2.84			侨欣250918-1E2
			2.78			侨欣250918-1E3
			2.81			侨欣250918-1E4
			2.77			侨欣250918-1E5
			2.83			侨欣250918-1E6
			2.70			侨欣250918-1E7
			2.89			侨欣250918-1E8
			2.83			侨欣250918-1E9
	挥发性有机物		0.34	0.40	5.89×10^{-2}	侨欣250918-1E10
			0.53			侨欣250918-1E11
			0.34			侨欣250918-1E12
	苯系物	3L气袋	0.075	0.096	1.41×10^{-2}	侨欣250918-1E10
			0.141			侨欣250918-1E11
			0.073			侨欣250918-1E12
	乙酸酯类		0.047	0.067	9.86×10^{-2}	侨欣250918-1E10
			0.098			侨欣250918-1E11
			0.056			侨欣250918-1E12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5 页 共 3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a)	样品编号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6	5.32×10^{-1}	LT2508704
			37			LT2509095
			35			LT250909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46	10.1	1.49×10^{-1}	侨欣250918-1F1
			9.98			侨欣250918-1F2
			9.88			侨欣250918-1F3
			10.2			侨欣250918-1F4
			10.5			侨欣250918-1F5
			10.4			侨欣250918-1F6
			10.2			侨欣250918-1F7
			10.4			侨欣250918-1F8
			10.3			侨欣250918-1F9
	挥发性有机物		5.64	5.70	8.42×10^{-2}	侨欣250918-1F10
			3.77			侨欣250918-1F11
			7.68			侨欣250918-1F12
	苯系物	3L气袋	1.34	1.47	2.17×10^{-2}	侨欣250918-1F10
			0.842			侨欣250918-1F11
			2.23			侨欣250918-1F12
	乙酸酯类		0.936	0.991	1.46×10^{-2}	侨欣250918-1F10
			0.578			侨欣250918-1F11
			1.46			侨欣250918-1F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6 页 共 3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95 \times 10^{-1}$	LT2509091
			<20			LT2509099
			<20			LT250908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0	2.32	3.42×10^{-2}	侨欣250918-1G1
			2.53			侨欣250918-1G2
			2.33			侨欣250918-1G3
			2.28			侨欣250918-1G4
			2.31			侨欣250918-1G5
			2.24			侨欣250918-1G6
			2.24			侨欣250918-1G7
			2.10			侨欣250918-1G8
			2.18			侨欣250918-1G9
	挥发性有机物		0.54	0.413	6.09×10^{-2}	侨欣250918-1G10
			0.35			侨欣250918-1G11
			0.35			侨欣250918-1G12
	苯系物	3L 气袋	0.144	0.101	1.49×10^{-2}	侨欣250918-1G10
			0.079			侨欣250918-1G11
			0.079			侨欣250918-1G12
	乙酸酯类		0.092	0.062	9.14×10^{-4}	侨欣250918-1G10
			0.043			侨欣250918-1G11
			0.051			侨欣250918-1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7 页 共 3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3#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5	7.60×10^{-1}	LT2508314
			35			LT2508309
			35			LT250831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3	10.5	2.28×10^{-1}	侨欣250918-1H1
			10.9			侨欣250918-1H2
			10.5			侨欣250918-1H3
			10.5			侨欣250918-1H4
			10.2			侨欣250918-1H5
			10.4			侨欣250918-1H6
			10.3			侨欣250918-1H7
			10.2			侨欣250918-1H8
			10.9			侨欣250918-1H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3.41	3.80	8.25×10^{-2}	侨欣250918-1H10
			4.70			侨欣250918-1H11
			3.30			侨欣250918-1H12
	苯系物	3L 气袋	0.659	0.796	1.73×10^{-2}	侨欣250918-1H10
			1.11			侨欣250918-1H11
			0.620			侨欣250918-1H12
	乙酸酯类	3L 气袋	0.466	0.509	1.10×10^{-2}	侨欣250918-1H10
			0.616			侨欣250918-1H11
			0.445			侨欣250918-1H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4.16×10^{-1}	LT2508307
			<20			LT2508319
			<20			LT250830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7	2.13	4.43×10^{-2}	侨欣250918-111
			2.21			侨欣250918-112
			2.16			侨欣250918-113
			2.08			侨欣250918-114
			2.04			侨欣250918-115
			2.16			侨欣250918-116
			2.09			侨欣250918-117
			2.12			侨欣250918-118
			2.12			侨欣250918-119
	挥发性有机物		0.38	0.51	1.07×10^{-2}	侨欣250918-1110
			0.51			侨欣250918-1111
			0.65			侨欣250918-1112
	苯系物	3L气袋	0.076	0.110	2.29×10^{-3}	侨欣250918-1110
			0.110			侨欣250918-1111
			0.144			侨欣250918-1112
	乙酸酯类		0.047	0.068	1.41×10^{-3}	侨欣250918-1110
			0.068			侨欣250918-1111
			0.090			侨欣250918-1112

报告编号：临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9 页 共 3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5	5.54×10^{-1}	LT2509556
			35			LT2509559
			35			LT250954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2	11.4	1.80×10^{-1}	侨欣250918-1J1
			11.8			侨欣250918-1J2
			11.1			侨欣250918-1J3
			11.2			侨欣250918-1J4
			11.6			侨欣250918-1J5
			11.4			侨欣250918-1J6
			11.0			侨欣250918-1J7
			11.8			侨欣250918-1J8
			11.5			侨欣250918-1J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7.36	6.01	9.51×10^{-2}	侨欣250918-1J10
			4.94			侨欣250918-1J11
			5.72			侨欣250918-1J12
	苯系物	3L气袋	1.78	1.36	2.15×10^{-3}	侨欣250918-1J10
			1.08			侨欣250918-1J11
			1.21			侨欣250918-1J12
	乙酸酯类	3L气袋	1.13	0.843	1.33×10^{-2}	侨欣250918-1J10
			0.631			侨欣250918-1J11
			0.769			侨欣250918-1J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标准 (kg/m ³)	样品编号
4#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2 \times 10^{-2}$	LT2508320
			<20			LT2508304
			<20			LT250830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61	2.71	4.10×10^{-2}	侨欣250918-1K1
			2.59			侨欣250918-1K2
			2.77			侨欣250918-1K3
			2.77			侨欣250918-1K4
			2.69			侨欣250918-1K5
			2.70			侨欣250918-1K6
			2.73			侨欣250918-1K7
			2.76			侨欣250918-1K8
			2.71			侨欣250918-1K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38	0.42	6.35×10^{-1}	侨欣250918-1K10
			0.48			侨欣250918-1K11
			0.40			侨欣250918-1K12
	苯系物	3L 气袋	0.076	0.083	1.25×10^{-1}	侨欣250918-1K10
			0.096			侨欣250918-1K11
			0.077			侨欣250918-1K12
	乙酸酯类	3L 气袋	0.050	0.055	8.31×10^{-1}	侨欣250918-1K10
			0.065			侨欣250918-1K11
			0.051			侨欣250918-1K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7	3.61×10^{-1}	LT2509476
			37			LT2509478
			37			LT250946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4	12.0	1.82×10^{-1}	侨欣250919-2D1
			12.0			侨欣250919-2D2
			12.5			侨欣250919-2D3
			12.0			侨欣250919-2D4
			12.3			侨欣250919-2D5
			12.4			侨欣250919-2D6
			11.8			侨欣250919-2D7
			12.0			侨欣250919-2D8
			10.6			侨欣250919-2D9
	挥发性有机物		3.16	3.52	5.34×10^{-3}	侨欣250919-2D10
			4.35			侨欣250919-2D11
			2.85			侨欣250919-2D12
	苯系物	3L气袋	0.639	0.708	1.07×10^{-2}	侨欣250919-2D10
			0.958			侨欣250919-2D11
			0.527			侨欣250919-2D12
	乙酸酯类		0.423	0.485	7.35×10^{-3}	侨欣250919-2D10
			0.669			侨欣250919-2D11
			0.363			侨欣250919-2D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1 \times 10^{-1}$	LT2509477
			<20			LT2509475
			<20			LT250947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8	2.27	3.42×10^{-2}	侨欣250919-2E1
			2.03			侨欣250919-2E2
			2.21			侨欣250919-2E3
			2.27			侨欣250919-2E4
			2.37			侨欣250919-2E5
			2.35			侨欣250919-2E6
			2.39			侨欣250919-2E7
			2.38			侨欣250919-2E8
			2.37			侨欣250919-2E9
	挥发性有机物		0.38	0.41	6.18×10^{-1}	侨欣250919-2E10
			0.44			侨欣250919-2E11
			0.40			侨欣250919-2E12
	苯系物	3L气袋	0.087	0.091	1.37×10^{-1}	侨欣250919-2E10
			0.098			侨欣250919-2E11
			0.087			侨欣250919-2E12
	乙酸酯类		0.056	0.060	9.04×10^{-1}	侨欣250919-2E10
			0.066			侨欣250919-2E11
			0.057			侨欣250919-2E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6	5.31×10^{-1}	LT2509473
			37			LT2509471
			36			LT250948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6	11.0	1.62×10^{-1}	侨欣250919-2F1
			11.2			侨欣250919-2F2
			11.3			侨欣250919-2F3
			11.4			侨欣250919-2F4
			11.1			侨欣250919-2F5
			10.6			侨欣250919-2F6
			10.6			侨欣250919-2F7
			10.8			侨欣250919-2F8
			11.4			侨欣250919-2F9
	挥发性有机物		5.16	5.74	8.47×10^{-2}	侨欣250919-2F10
			8.66			侨欣250919-2F11
			3.41			侨欣250919-2F12
	苯系物	3L 气袋	1.09	1.33	1.96×10^{-2}	侨欣250919-2F10
			2.19			侨欣250919-2F11
			0.706			侨欣250919-2F12
	乙酸酯类		0.741	0.924	1.36×10^{-2}	侨欣250919-2F10
			1.54			侨欣250919-2F11
			0.491			侨欣250919-2F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95×10 ⁻¹	LT2509474
			<20			LT2509468
			<20			LT250947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28	2.34	3.45×10 ⁻²	侨欣250919-2G1
			2.42			侨欣250919-2G2
			2.37			侨欣250919-2G3
			2.30			侨欣250919-2G4
			2.31			侨欣250919-2G5
			2.32			侨欣250919-2G6
			2.36			侨欣250919-2G7
			2.39			侨欣250919-2G8
			2.34			侨欣250919-2G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42	0.47	6.93×10 ⁻³	侨欣250919-2G10
			0.60			侨欣250919-2G11
			0.39			侨欣250919-2G12
	苯系物	3L气袋	0.101	0.111	1.64×10 ⁻³	侨欣250919-2G10
			0.148			侨欣250919-2G11
			0.085			侨欣250919-2G12
	乙酸酯类	3L气袋	0.067	0.074	1.09×10 ⁻³	侨欣250919-2G10
			0.095			侨欣250919-2G11
			0.060			侨欣250919-2G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3#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8	7.19×10^{-1}	LT2509547
			38			LT2509544
			38			LT250955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5	12.5	2.37×10^{-1}	侨欣250919-2H1
			13.3			侨欣250919-2H2
			12.1			侨欣250919-2H3
			11.6			侨欣250919-2H4
			12.4			侨欣250919-2H5
			12.5			侨欣250919-2H6
			12.2			侨欣250919-2H7
			12.6			侨欣250919-2H8
			12.3			侨欣250919-2H9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6.95	6.51	1.23×10^{-1}	侨欣250919-2H10
			5.28			侨欣250919-2H11
			7.31			侨欣250919-2H12
	苯系物	3L 气袋	1.65	1.52	2.88×10^{-2}	侨欣250919-2H10
			1.14			侨欣250919-2H11
			1.77			侨欣250919-2H12
	乙酸酯类	3L 气袋	1.09	1.09	2.06×10^{-2}	侨欣250919-2H10
			0.849			侨欣250919-2H11
			1.32			侨欣250919-2H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3#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61 \times 10^{-1}$	LT2508313
			<20			LT2508318
			<20			LT250831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30	2.30	4.15×10^{-2}	侨欣250919-211
			2.27			侨欣250919-212
			2.36			侨欣250919-213
			2.28			侨欣250919-214
			2.25			侨欣250919-215
			2.32			侨欣250919-216
			2.30			侨欣250919-217
			2.32			侨欣250919-218
			2.30			侨欣250919-219
	挥发性有机物		0.65	0.55	9.93×10^{-3}	侨欣250919-2110
			0.58			侨欣250919-2111
			0.41			侨欣250919-2112
	苯系物	3L 气袋	0.150	0.117	2.11×10^{-3}	侨欣250919-2110
			0.121			侨欣250919-2111
			0.079			侨欣250919-2112
	乙酸酯类		0.122	0.097	1.75×10^{-3}	侨欣250919-2110
			0.100			侨欣250919-2111
			0.069			侨欣250919-2112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4#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8	36	4.89×10^{-1}	LT2509560
			36			LT2509549
			35			LT250954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1	12.4	1.68×10^{-1}	侨欣250919-211
			12.1			侨欣250919-212
			12.9			侨欣250919-213
			12.8			侨欣250919-214
			12.7			侨欣250919-215
			12.4			侨欣250919-216
			12.0			侨欣250919-217
			12.5			侨欣250919-218
			12.0			侨欣250919-219
	挥发性有机物		4.74	4.95	6.72×10^{-2}	侨欣250919-2110
			3.48			侨欣250919-2111
			6.64			侨欣250919-2112
	苯系物	3L气袋	0.996	1.03	1.40×10^{-2}	侨欣250919-2110
			0.592			侨欣250919-2111
			1.50			侨欣250919-2112
	乙酸酯类		0.841	0.936	1.27×10^{-2}	侨欣250919-2110
			0.506			侨欣250919-2111
			1.46			侨欣250919-21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标准 (kg/h)	样品编号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61 \times 10^{-1}$	LT2509599
			<20			LT2509600
			<20			LT250830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29	2.27	2.96×10^{-2}	侨欣250919-2K1
			2.30			侨欣250919-2K2
			2.28			侨欣250919-2K3
			2.22			侨欣250919-2K4
			2.26			侨欣250919-2K5
			2.37			侨欣250919-2K6
			2.19			侨欣250919-2K7
			2.25			侨欣250919-2K8
			2.30			侨欣250919-2K9
	挥发性有机物		0.46	0.88	1.15×10^{-2}	侨欣250919-2K10
			1.02			侨欣250919-2K11
			1.15			侨欣250919-2K12
	苯系物	3L气袋	0.088	0.138	1.80×10^{-3}	侨欣250919-2K10
			0.166			侨欣250919-2K11
			0.161			侨欣250919-2K12
	乙酸酯类		0.080	0.253	3.30×10^{-3}	侨欣250919-2K10
			0.333			侨欣250919-2K11
			0.345			侨欣250919-2K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侨欣250918-1E13
			269		侨欣250918-1E14
			269		侨欣250918-1E15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199	309	侨欣250918-1G13
			226		侨欣250918-1G14
			309		侨欣250918-1G15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199	269	侨欣250918-1J13
			269		侨欣250918-1J14
			229		侨欣250918-1J1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269	269	侨欣250918-1K13
			269		侨欣250918-1K14
			199		侨欣250918-1K15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309	309	侨欣250919-2E13		
	229		侨欣250919-2E14		
	269		侨欣250919-2E15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229	309	侨欣250919-2G13		
	309		侨欣250919-2G14		
	199		侨欣250919-2G15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229	269	侨欣250919-2H13		
	269		侨欣250919-2H14		
	229		侨欣250919-2H15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309	309	侨欣250919-2K13		
	269		侨欣250919-2K14		
	199		侨欣250919-2K15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20 页 共 3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4919	31.5	4.7	9.7	/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4719	31.5	4.7	9.5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4769	34.4	4.6	14.7	/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4737	34.1	4.6	9.6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21701	24.5	3.8	8.7	/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20789	24.5	3.8	11.7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15821	24.0	4.9	10.0	/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15116	24.0	4.9	9.6	20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5164	32.8	4.6	9.9	/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5063	32.8	4.6	9.8	20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4753	34.3	4.7	14.7	/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4745	34.3	4.7	9.7	20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8922	25.2	4.9	7.7	/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8054	25.2	4.9	10.3	20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13577	25.0	4.7	8.6	/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13048	25.0	4.7	8.3	20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气)字第 202509-56 号

第 21 页 共 3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2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侨欣 250918-1D10	侨欣 250918-1D11	侨欣 250918-1D12	侨欣 250918-1E10	侨欣 250918-1E11	侨欣 250918-1E12
丙酮		2.05	2.48	0.71	0.10	0.10	0.08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26	1.08	0.812	0.062	0.114	0.058
乙酸乙酯		1.04	0.799	0.491	0.039	0.080	0.048
苯		0.399	0.340	0.299	0.022	0.036	0.0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56	0.300	0.208	0.027	0.030	0.030
3-戊酮		0.112	0.102	0.086	0.009	0.015	0.009
甲苯		1.037	1.220	0.599	0.046	0.079	0.041
乙酸丁酯		0.211	0.135	0.095	0.008	0.018	0.008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83	0.226	0.125	0.009	0.017	0.009
邻二甲苯		0.171	0.190	0.119	0.008	0.015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341	0.341	0.224	0.072	0.050	0.035
苯乙腈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250918-1F10	侨欣 250918-1F11	侨欣 250918-1F12	侨欣 250918-1G10	侨欣 250918-1G11	侨欣 250918-1G12
丙酮	1.53	0.87	1.29	0.11	0.08	0.09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05	0.776	1.70	0.112	0.075	0.060
乙酸乙酯	0.787	0.499	1.19	0.077	0.036	0.043
苯	0.504	0.325	0.545	0.031	0.037	0.02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199	0.278	0.353	0.036	0.025	0.025
3-戊酮	0.070	0.100	0.107	0.011	0.010	0.010
甲苯	0.787	0.468	1.28	0.083	0.043	0.046
乙酸丁酯	0.149	0.079	0.266	0.015	0.007	0.008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89	0.102	0.235	0.015	0.009	0.008
邻二甲苯	0.134	0.101	0.221	0.015	0.009	0.009
丙二酸单甲酯乙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227	0.171	0.493	0.031	0.018	0.016
苯乙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250918-1H10	侨欣 250918-1H11	侨欣 250918-1H12	侨欣 250918-1H10	侨欣 250918-1H11	侨欣 250918-1H12
四酮	0.91	1.00	0.76	0.11	0.10	0.1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743	1.24	0.824	0.091	0.143	0.186
乙酸乙酯	0.395	0.517	0.347	0.036	0.060	0.074
苯	0.279	0.316	0.310	0.027	0.050	0.04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64	0.326	0.240	0.021	0.027	0.039
3-戊酮	0.095	0.095	0.095	0.010	0.010	0.010
甲苯	0.366	0.642	0.342	0.043	0.063	0.080
乙酸丁酯	0.071	0.099	0.098	0.011	0.008	0.016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79	0.127	0.080	0.009	0.012	0.017
邻二甲苯	0.071	0.116	0.057	0.007	0.012	0.0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143	0.229	0.141	0.016	0.023	0.033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250918-1J10	侨欣 250918-1J11	侨欣 250918-1J12	侨欣 250918-1K10	侨欣 250918-1K11	侨欣 250918-1K12
丙酮	1.03	1.03	1.05	0.09	0.11	0.10
异丙醇	0.173	0.197	0.217	0.015	0.024	0.018
正己烷	0.35	1.27	1.64	0.097	0.102	0.091
乙酸乙酯	0.922	0.919	0.650	0.043	0.055	0.044
苯	0.373	0.331	0.401	0.027	0.038	0.03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414	0.307	0.344	0.016	0.035	0.026
3-戊酮	0.107	0.098	0.092	0.009	0.009	0.009
甲苯	0.911	0.589	0.674	0.041	0.054	0.044
乙酸丁酯	0.210	0.112	0.119	0.007	0.010	0.007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224	0.138	0.150	0.009	0.010	0.009
邻二甲苯	0.191	0.122	0.119	0.008	0.009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450	0.242	0.264	0.018	0.023	0.016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醇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 瓯环检(气)字第 202509-66 号

第 25 页 共 3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侨欣	侨欣	侨欣	侨欣	侨欣
		250919-2D10	250919-2D11	250919-2D12	250919-2E10	250919-2E11	250919-2E12
丙酮		0.86	1.03	0.70	0.08	0.09	0.10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574	1.04	0.546	0.085	0.101	0.088
乙酸乙酯		0.324	0.559	0.297	0.047	0.053	0.048
苯		0.292	0.453	0.351	0.031	0.030	0.028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62	0.294	0.276	0.027	0.042	0.028
3-戊酮		0.109	0.102	0.086	0.009	0.011	0.010
甲苯		0.388	0.534	0.276	0.049	0.055	0.050
乙酸丁酯		0.099	0.110	0.066	0.009	0.011	0.009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68	0.112	0.058	0.010	0.011	0.012
邻二甲苯		0.068	0.103	0.062	0.010	0.010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115	0.209	0.131	0.018	0.022	0.017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250919-2F10	250919-2F11	250919-2F12	250919-2G10	250919-2G11	250919-2G12
丙酮		1.24	1.29	0.84	0.09	0.12	0.09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15	2.43	0.731	0.082	0.143	0.082
乙酸乙酯		0.626	1.29	0.413	0.057	0.080	0.050
苯		0.525	0.747	0.277	0.038	0.042	0.03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21	0.358	0.261	0.037	0.034	0.026
3-戊酮		0.093	0.108	0.106	0.009	0.012	0.009
甲苯		0.634	1.215	0.392	0.061	0.081	0.048
乙酸丁酯		0.115	0.248	0.078	0.010	0.015	0.0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22	0.258	0.086	0.011	0.019	0.010
邻二甲苯		0.114	0.220	0.079	0.010	0.016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216	0.498	0.149	0.019	0.032	0.018
苯乙炔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桥欣					
		250919-2H10	250919-2H11	250919-2H12	250919-2I10	250919-2I11	250919-2I12
丙酮		1.38	0.90	1.16	0.11	0.12	0.08
异丙醇		0.231	0.158	0.238	0.020	0.026	0.016
正己烷		1.73	1.45	1.76	0.160	0.138	0.093
乙酸乙酯		0.910	0.718	1.70	0.103	0.084	0.060
苯		0.454	0.345	0.493	0.041	0.033	0.03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32	0.341	0.446	0.035	0.034	0.024
3-戊酮		0.088	0.094	0.112	0.011	0.010	0.010
甲苯		0.962	0.627	1.02	0.087	0.069	0.045
乙酸丁酯		0.184	0.131	0.216	0.019	0.016	0.009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85	0.139	0.190	0.017	0.014	0.009
邻二甲苯		0.146	0.125	0.174	0.016	0.012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353	0.251	0.390	0.033	0.026	0.016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侨欣 250919-2J10	侨欣 250919-2J11	侨欣 250919-2J12	侨欣 250919-2K10	侨欣 250919-2K11	侨欣 250919-2K12
丙酮	0.91	0.91	1.18	0.10	0.26	0.34
异丙醇	0.181	0.170	0.187	0.020	0.023	0.045
正己烷	1.08	0.762	1.59	0.101	0.183	0.185
乙酸乙酯	0.745	0.437	1.29	0.071	0.291	0.305
苯	0.310	0.243	0.347	0.035	0.021	0.021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10	0.178	0.286	0.025	0.038	0.037
3-戊酮	0.117	0.122	0.099	0.011	0.011	0.010
甲苯	0.532	0.333	0.831	0.050	0.092	0.094
乙酸丁酯	0.096	0.069	0.167	0.009	0.042	0.04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17	0.071	0.175	0.010	0.017	0.017
邻二甲苯	0.095	0.065	0.140	0.009	0.018	0.016
丙二醇单甲酯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232	0.123	0.355	0.019	0.039	0.03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玻璃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LM2509109
	11:32-12:32				0.222	LM2509633
	13:38-14:38				0.232	LM2509637
	09:26-10:26	M			0.306	LM2509683
	11:32-12:32				0.320	LM2509634
	13:38-14:38				0.329	LM2509638
	09:26-10:26	N			0.322	LM2509631
	11:32-12:32				0.314	LM2509635
	13:38-14:38				0.319	LM2509639
	09:26-10:26	O			0.320	LM2509632
	11:32-12:32				0.323	LM2509636
	13:38-14:38				0.317	LM2509640
2025.9.19	09:31-10:31	L	玻璃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LM2509682
	11:38-12:38				0.214	LM2509633
	13:44-14:44				0.230	LM2509647
	09:31-10:31	M			0.322	LM2509681
	11:38-12:38				0.329	LM2509644
	13:44-14:44				0.329	LM2509648
	09:31-10:31	N			0.307	LM2509641
	11:38-12:38				0.315	LM2509645
	13:44-14:44				0.316	LM2509649
	09:31-10:31	O			0.316	LM2509642
	11:38-12:38				0.306	LM2509646
	13:44-14:44				0.305	LM250965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5	侨欣250918-1L1
	11:32-12:32				1.29	侨欣250918-1L2
	13:38-14:38				1.09	侨欣250918-1L3
	09:26-10:26	M			1.41	侨欣250918-1M1
	11:32-12:32				1.43	侨欣250918-1M2
	13:38-14:38				1.29	侨欣250918-1M3
	09:26-10:26	N			1.29	侨欣250918-1N1
	11:32-12:32				1.25	侨欣250918-1N2
	13:38-14:38				1.31	侨欣250918-1N3
	09:26-10:26	O			1.29	侨欣250918-1O1
	11:32-12:32				1.35	侨欣250918-1O2
	13:38-14:38				1.32	侨欣250918-1O3
2025.9.19	09:31-10:31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2	侨欣250919-2L1
	11:38-12:38				1.12	侨欣250919-2L2
	13:44-14:44				1.12	侨欣250919-2L3
	09:31-10:31	M			1.70	侨欣250919-2M1
	11:38-12:38				1.57	侨欣250919-2M2
	13:44-14:44				1.63	侨欣250919-2M3
	09:31-10:31	N			1.36	侨欣250919-2N1
	11:38-12:38				1.55	侨欣250919-2N2
	13:44-14:44				1.50	侨欣250919-2N3
	09:31-10:31	O			1.52	侨欣250919-2O1
	11:38-12:38				1.50	侨欣250919-2O2
	13:44-14:44				1.47	侨欣250919-2O3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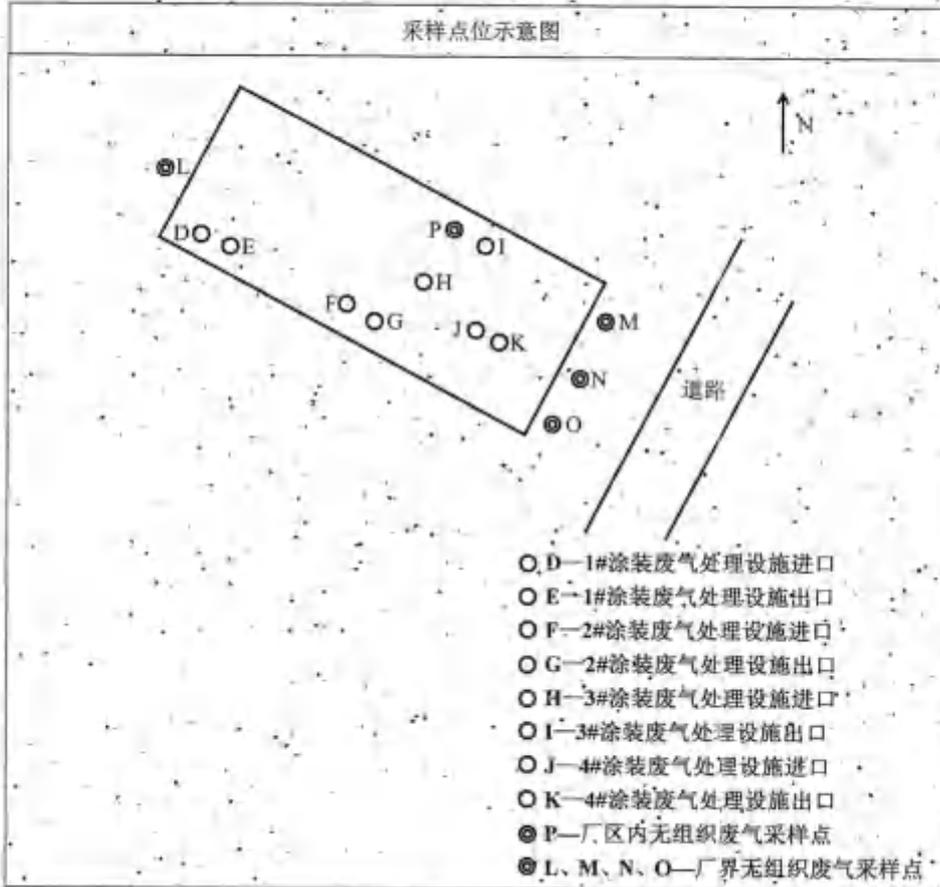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9.18	10:01	L	10L 臭气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侨欣250918-1L7
	12:03				<10		侨欣250918-1L8
	14:05				<10		侨欣250918-1L9
	16:08				<10		侨欣250918-1L10
	10:08	M			<10	<10	侨欣250918-1M7
	12:10				<10		侨欣250918-1M8
	14:11				<10		侨欣250918-1M9
	16:14				<10		侨欣250918-1M10
	10:14	N			<10	<10	侨欣250918-1N7
	12:16				<10		侨欣250918-1N8
	14:16				<10		侨欣250918-1N9
	16:19				<10		侨欣250918-1N10
	10:20	O			<10	<10	侨欣250918-1O7
	12:21				<10		侨欣250918-1O8
	14:21				<10		侨欣250918-1O9
	16:25				<10		侨欣250918-1O10
2025.9.19	10:01	L	10L 臭气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侨欣250919-2L7
	12:03				<10		侨欣250919-2L8
	14:06				<10		侨欣250919-2L9
	16:09				<10		侨欣250919-2L10
	10:07	M			<10	<10	侨欣250919-2M7
	12:09				<10		侨欣250919-2M8
	14:11				<10		侨欣250919-2M9
	16:15				<10		侨欣250919-2M10
	10:12	N			<10	<10	侨欣250919-2N7
	12:14				<10		侨欣250919-2N8
	14:16				<10		侨欣250919-2N9
	16:23				<10		侨欣250919-2N10
	10:17	O			<10	<10	侨欣250919-2O7
	12:19				<10		侨欣250919-2O8
	14:22				<10		侨欣250919-2O9
	16:28				<10		侨欣250919-2O1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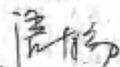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P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0	侨欣250918-1P1
	11:32-12:32				1.79	侨欣250918-1P2
	13:38-14:38				1.57	侨欣250918-1P3
2025.9.19	09:31-10:31				2.14	侨欣250919-2P1
	11:38-12:38				1.94	侨欣250919-2P2
	13:44-14:44				1.91	侨欣250919-2P3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9.28


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气袋	邻二甲苯	<0.004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4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4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4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气袋	邻二甲苯	<0.004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4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4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4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 气袋	对/间二甲苯	<0.009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9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9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9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9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9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9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9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9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9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9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9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 气袋	对/间二甲苯	<0.009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9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9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9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9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9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9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9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9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9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9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9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 气袋	甲苯	<0.004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4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4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4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 气袋	甲苯	<0.004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4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4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4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 气袋	乙苯	<0.006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6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6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6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 气袋	乙苯	<0.006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6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6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6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 气袋	苯乙烯	<0.004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4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4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4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4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4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 气袋	苯乙烯	<0.004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4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4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4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4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4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 气袋	乙酸乙酯	<0.006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6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6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6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6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6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 气袋	乙酸乙酯	<0.006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6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6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6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6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6	侨欣250919-2O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8	09:26-10:26	L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侨欣250918-1L4
	11:32-12:32				<0.005	侨欣250918-1L5
	13:38-14:38				<0.005	侨欣250918-1L6
	09:26-10:26	M			<0.005	侨欣250918-1M4
	11:32-12:32				<0.005	侨欣250918-1M5
	13:38-14:38				<0.005	侨欣250918-1M6
	09:26-10:26	N			<0.005	侨欣250918-1N4
	11:32-12:32				<0.005	侨欣250918-1N5
	13:38-14:38				<0.005	侨欣250918-1N6
	09:26-10:26	O			<0.005	侨欣250918-1O4
	11:32-12:32				<0.005	侨欣250918-1O5
	13:38-14:38				<0.005	侨欣250918-1O6
2025.9.19	09:31-10:31	L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侨欣250919-2L4
	11:38-12:38				<0.005	侨欣250919-2L5
	13:44-14:44				<0.005	侨欣250919-2L6
	09:31-10:31	M			<0.005	侨欣250919-2M4
	11:38-12:38				<0.005	侨欣250919-2M5
	13:44-14:44				<0.005	侨欣250919-2M6
	09:31-10:31	N			<0.005	侨欣250919-2N4
	11:38-12:38				<0.005	侨欣250919-2N5
	13:44-14:44				<0.005	侨欣250919-2N6
	09:31-10:31	O			<0.005	侨欣250919-2O4
	11:38-12:38				<0.005	侨欣250919-2O5
	13:44-14:44				<0.005	侨欣250919-2O6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L、M、N、O、P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18	09:26-10:26	西北	1.3	31.4	100.7	晴	潘子翔 羊毅鹏
	11:32-12:32	西北	1.4	31.8	100.5	晴	
	13:38-14:38	西北	1.3	32.5	100.2	晴	
	16:08-16:25	西北	1.4	32.3	100.1	晴	
2025.9.19	09:31-10:31	西北	1.4	31.3	100.8	晴	
	11:38-12:38	西北	1.3	31.7	100.6	晴	
	13:44-14:44	西北	1.3	32.1	100.3	晴	
	16:09-16:28	西北	1.3	32.2	100.3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3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三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33-09:54;

昼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09:38-09:5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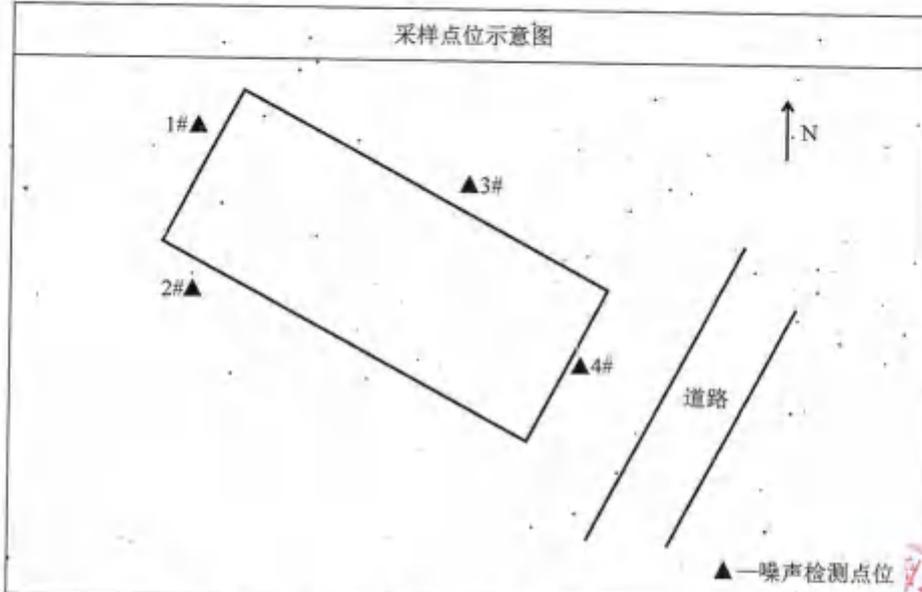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8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09:33-09:35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39-09:41	62.5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5-09:47	62.1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52-09:54	67.6	—	—	—	68
9.19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09:38-09:40	63.5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4-09:46	64.1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50-09:52	61.7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57-09:59	66.5	—	—	—	66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3楼窗外1米处；
3. 厂界东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9.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4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JHX12)	2025.12.5	蓝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蓝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F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C-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2	476 mg/L	467 mg/L	1.0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A4-2	483 mg/L	475 mg/L	0.8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2	455 mg/L	467 mg/L	1.7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A4-2	474 mg/L	460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2	0.53 mg/L	0.50 mg/L	2.9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1-2	0.43 mg/L	0.44 mg/L	1.1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2	0.41 mg/L	0.45 mg/L	4.7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C1-2	0.40 mg/L	0.39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A1-2	7.10 mg/L	7.04 mg/L	0.4	5	合格
		侨欣 250918-1C1-2	8.00 mg/L	8.06 mg/L	0.4	5	合格
		侨欣 250919-2A1-2	5.14 mg/L	5.18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A1-2	3.62 mg/L	3.55 mg/L	1.0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1-2	4.25 mg/L	4.19 mg/L	0.7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A1-2	2.24 mg/L	2.27 mg/L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侨欣 250918-1A1-5	0.93 mg/L	0.95 mg/L	1.1	10	合格
		侨欣 250918-1C1-5	0.54 mg/L	0.53 mg/L	0.9	1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A1-5	0.99 mg/L	1.04 mg/L	2.5	10	合格
		侨欣 250919-2C1-5	0.58 mg/L	0.57 mg/L	0.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9	侨欣 250918-1E8	2.95 mg/m ³	2.83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E9	2.83 mg/m ³	2.83 mg/m ³	0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G8	2.07 mg/m ³	2.14 mg/m ³	1.7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G9	2.14 mg/m ³	2.22 mg/m ³	1.8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H8	2.11 mg/m ³	2.12 mg/m ³	0.2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H9	2.17 mg/m ³	2.08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K8	2.67 mg/m ³	2.86 mg/m ³	3.4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K9	2.71 mg/m ³	2.71 mg/m ³	0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E8	2.41 mg/m ³	2.33 mg/m ³	2.1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E9	2.35 mg/m ³	2.39 mg/m ³	0.8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G8	2.38 mg/m ³	2.40 mg/m ³	0.4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G9	2.37 mg/m ³	2.30 mg/m ³	1.5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H8	2.33 mg/m ³	2.30 mg/m ³	0.6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H9	2.32 mg/m ³	2.27 mg/m ³	1.1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K8	2.24 mg/m ³	2.26 mg/m ³	0.4	15	合格
		侨欣 250919-2K9	2.57 mg/m ³	2.23 mg/m ³	3.0	15	合格
		侨欣 250918-1P3	1.61 mg/m ³	1.53 mg/m ³	2.5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P2	2.00 mg/m ³	1.88 mg/m ³	3.1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P3	1.93 mg/m ³	1.89 mg/m ³	1.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9	侨欣 250918-1C4-2	486 mg/L	468 mg/L	1.9	2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C4-2	465 mg/L	453 mg/L	1.3	20	合格
总磷	2025.9.19	侨欣 250918-1C4-2	0.42 mg/L	0.45 mg/L	3.4	20	合格
	2025.9.20	侨欣 250919-2C4-2	0.38 mg/L	0.41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C4-2	7.98 mg/L	7.96 mg/L	0.1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C4-2	7.66 mg/L	7.64 mg/L	0.1	20	合格
氨氮	2025.9.23	侨欣 250918-1C4-2	3.88 mg/L	3.83 mg/L	0.6	20	合格
		侨欣 250919-2C4-2	2.97 mg/L	2.94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9	500 mg/L	500 mg/L	0	10	合格
	2025.9.20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9-24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0-25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9	10.5 μg	20.9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0	4.07 μg	14.4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3	18.3 μg	39.5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3	20.7 μg	61.1 μg	4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0	0 μg	1044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42.2 μg	84.7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0	44.2 μg	88.2 μg	40.0 μg	110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9.21-24	0 ng	20.4 ng	20.0 ng	102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正己烷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乙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正庚烷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3-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乙酸丁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环戊酮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乳酸乙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邻二甲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1.1 ng	40.0 ng	103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2-庚酮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苯甲醛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癸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十二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9	10.0 µg	9.80 µg	2.0	5	合格
	2025.9.20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9.2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9.23	40.0 µg	40.6 µg	1.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0	20.0 mg/L	19.8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9.2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9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8.84 mg/m ³	8.36 mg/m ³	5.4	10	合格
丙酮	2025.9.21-24	20.0 ng	20.9 ng	4.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4.0 ng	1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1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1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和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97DF2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1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97DF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12020000058

企业: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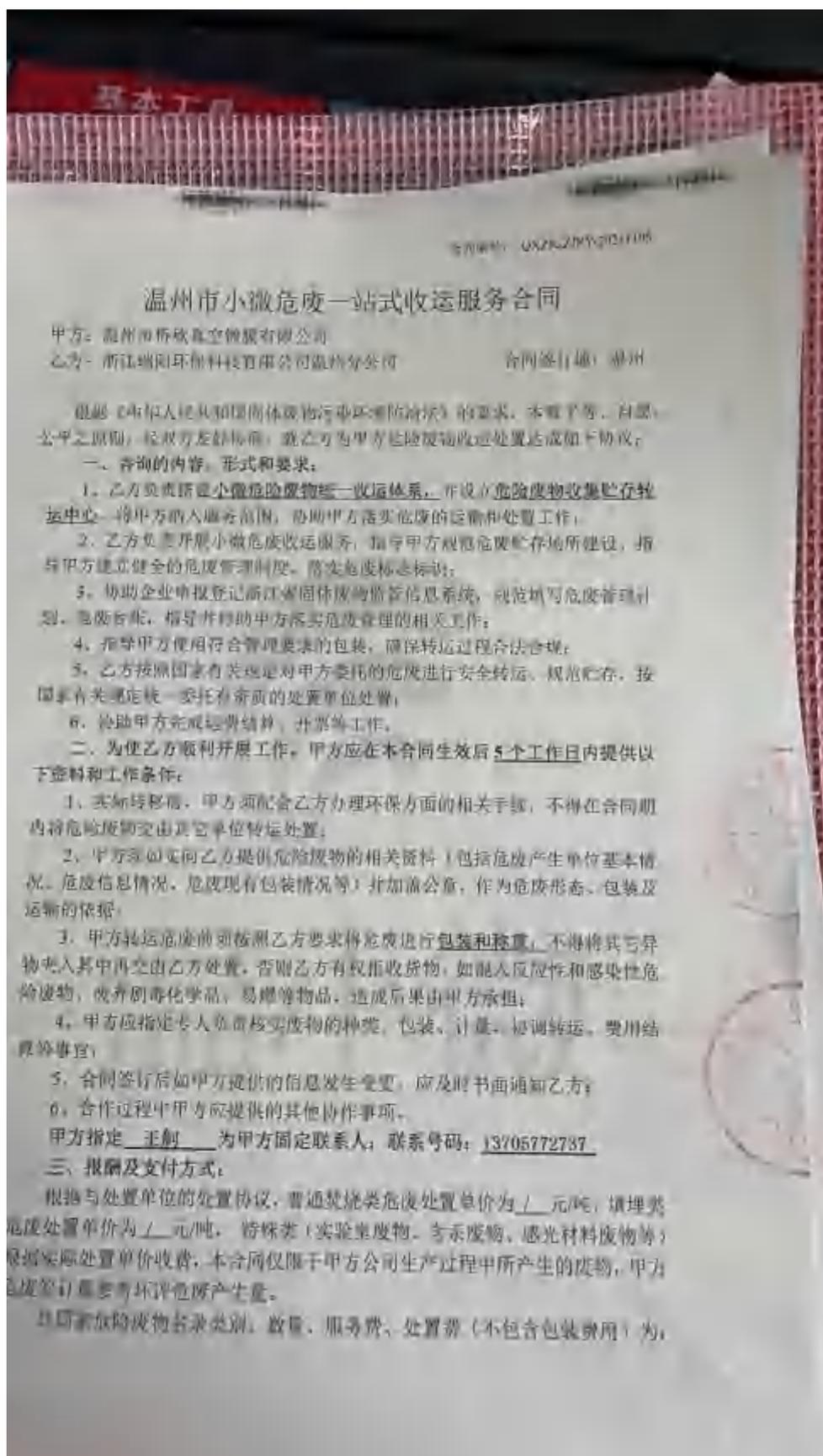
竞价场次	2025 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竞价出让第 23 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	0.023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41700.00
成交总价	肆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 ¥ 4795.50
中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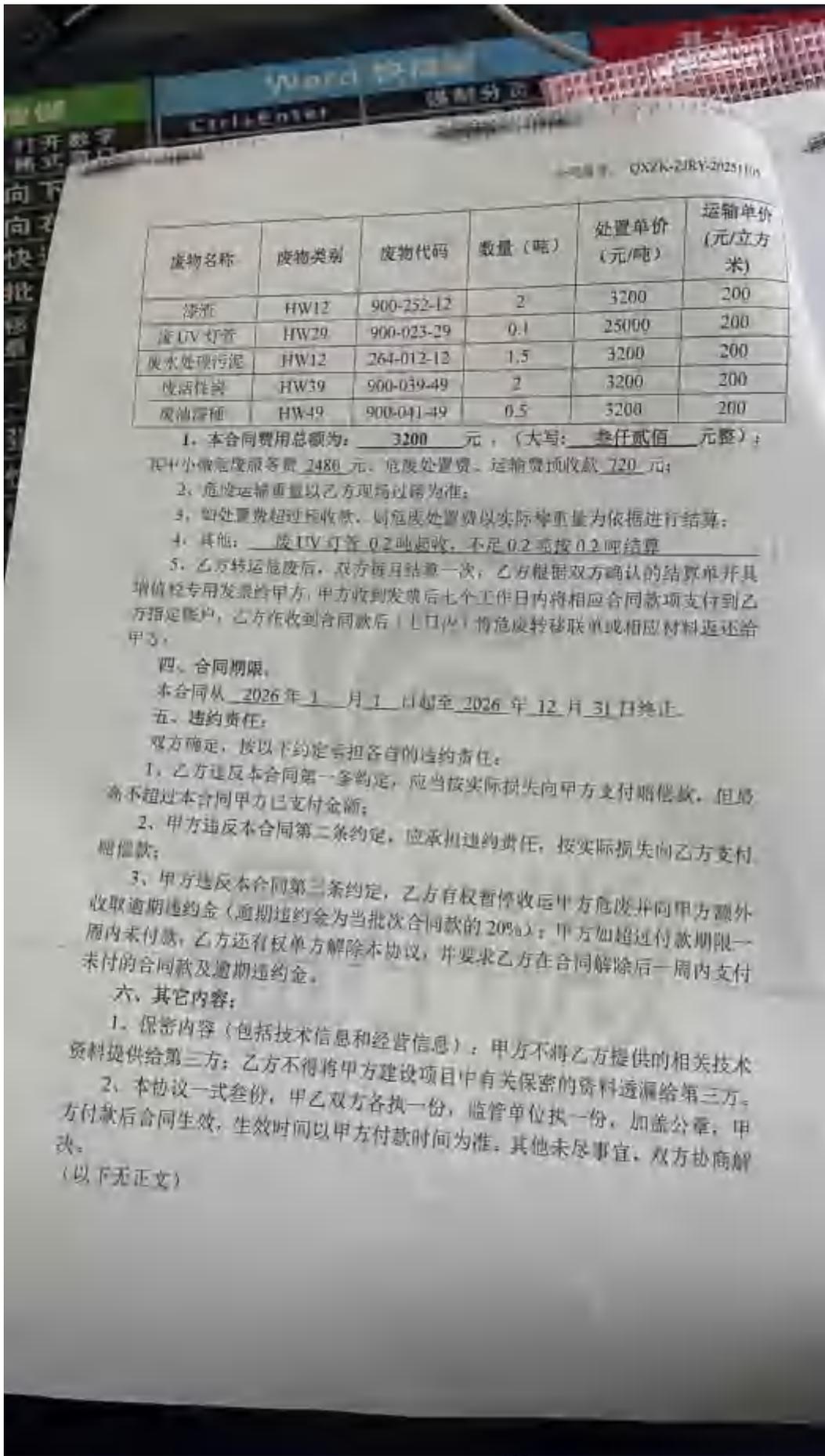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漆渣	HW12	900-252-12	2	3200	200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	25000	200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1.5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2	3200	200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200 元，（大写：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固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 其他：废UV灯管 0.2吨起收，不足0.2吨按0.2吨结算；
 5. 乙方转运危废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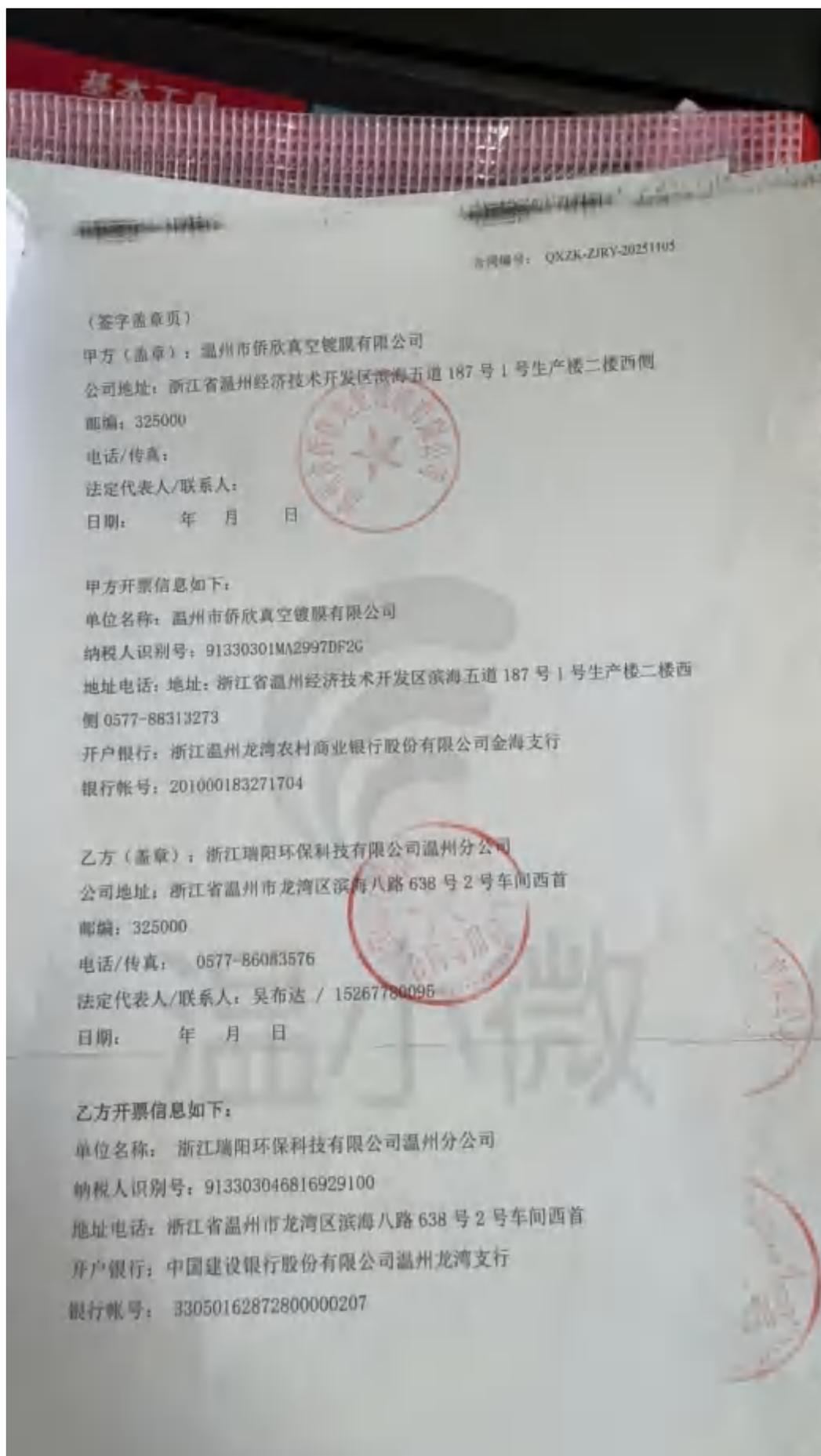
本合同从 2026年1月1日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终止。

五、违约责任

-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20%）；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QXZK-ZIRY-20251105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西侧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997DF2G
地址电话: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西侧 0577-88313273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83271704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 1526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p>编号: 废水处理污泥 - 2026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所有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漆渣 - 2026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所有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所有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 UV 灯管 - 2026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与事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所有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山东嘉安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废气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竞拍取得相应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仓库,厂界西南侧为温州富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隔滨海五道为增和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2.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2.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29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30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1.31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2.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1.总则

本技术方案适用于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项目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工程。

本技术方案对湿式静电除尘工程设备及工艺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验收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承包方提供全套的烟气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工艺系统，其范围包括：湿式静电除尘装置的设计、内外部组件设备、配套电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承包方配合发包方接受环保、安全、消防等主管部门进行的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承包方必须应熟悉湿式静电除尘与湿法脱硫工艺。

本技术方案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没有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承包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安全设施配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123—2009》的要求。

2 工程概况及设计条件

工程概况：

本工程范围：湿式静电除尘除雾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含设计、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与环保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烟气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备 注

湿式静电除尘器设计方案



2	烟气温度	℃	≤70	
3	烟气烟尘含量	mg/Nm ³	≤100	
4	烟气中液滴含量	mg/Nm ³	≤100	

3. 电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电除尘四个物理过程依次为：

- (1) 气体电离为阴阳离子, 电除尘器利用高压直流电压使两极间产生极不均匀的电场, 阴极附近的电场强度最高, 产生电晕放电, 使气体电离成为阴阳离子,
- (2) 电场中正负离子与粉尘相互碰撞并吸附在烟气中的粉尘并使之带上电荷,
- (3) 带上电荷的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
- (4) 带电粉尘到达极板或极线时, 粉尘沉积在电板板或极线上, 通过振打装置落入灰斗, 使烟气中的粉尘绝大部分被分离出来。

电除尘器是一种烟气净化设备, 它的工作原理是: 烟气中灰尘尘粒通过高压静电场时, 与电极间的正负离子和电子发生碰撞而荷电 (或在离子扩散运动中荷电), 带上电子和离子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积附在异性电极上, 通过振打等方式使电极上的灰尘落入收集灰斗中, 使通过电除尘器的烟气得到净化, 达到保护大气, 保护环境的目的。

电除尘器基本结构如下:

- 1、进气烟箱
- 2、出气烟箱 8、槽板系统
- 3、壳体 10、10、下灰系统
- 4、阴极系统 11、楼梯平台
- 5、阳极系统 12、高低压供电系统
- 6、阴极框架 13、户壳
- 7、阳极框架 14、阴极电晕线

其整个供电过程简单说就是 380V 电源送至整流变压器一次绕组, 而二次绕组的两个接线端一端与阳极极板相连 (阳极极板是接地的), 另一端经过阻尼电阻



与电场内的阴极极线相连,从而通电时在阴阳极极板和极线之间能够形成一个强大的静电电场,可以吸附烟气中的粉尘颗粒,而洁净的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烟囱排放到大气中,达到除尘的作用.整个除尘器二次电压的控制是通过一次电压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一次取线电压 380V,通过控制器来改变可控硅导通角的大小,可以改变一次电压的大小,进而间接改变了整流变压器二次输出电压的大小,在整流变的内部是由许多整流二极管或者硅堆所构成的整流电路,它的作用就是将一次绕组输入的交流电源升压后整流成直流电源输入到电场内部,使电场内部形成一个强大的电磁场,用以吸附粉尘颗粒,达到除尘的效果.

静电除尘器有以下优势:

- 1) 除尘效率能捕集 1 μ m 以下的细微粉尘,可控制一个合理的除尘效率。
- 2) 具有高效低阻的特点,电除尘器压力损失仅 100~200Pa。(与同样的布袋除尘器比较,风机功率可减少 2/3 的用电量。)
- 3) 处理烟气量大,可用于高温(可高达 500℃)、高压和高湿的场合,能连续运转。
- 4) 使用寿命长,运行稳定,5-10 年内几乎不用维修更换。

静电除尘器缺点:

- 1) 设备庞大,耗钢多,需高压变电和整流设备,通常高压供电设备的输出峰值电压为 30~100KV,故投资比较高。
- 2) 制造、安装和管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 3) 设备体型大,吨位重,需要对地基基础进行处理。

4. 工程设计及技术要求

布置形式

湿式静电除尘除雾器按单独模式建设。

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变压器室外布置。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2

烟气湿式静电除尘装置为室外布置。

设计检修平台及相连的扶梯、走道，满足整套装置内外部件安装、运行维护及检修的要求。

性能要求

主要性能参数

出口粉尘浓度: $<5\text{mg}/\text{Nm}^3$

本体阻力: $<350\text{Pa}$

本体漏风率: 0

液滴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Nm}^3$

设计负压: -3KPa 。

设计正压: 3KPa 。

湿式电除尘阳极管应保证水膜均匀，极管等系统部位应设置自动冲洗装置。

距塔体 1m 处最大噪声级不超过 80 分贝。

保证湿式电除尘器在烟气温度 60°C 情况下正常运行。

结构要求/系统配置要求

湿式静电除尘装置本体

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入口出口烟道对接。

湿式电除尘设置气流分布装置，以便烟气均匀地流过电场。

壳体密封、防雨，壳体设计尽量避免死角或灰泥积聚区，且顶部不积水，保证塔体长期运行不变形。

湿式电除尘装置内部应设有人孔和通道，以便对内部构件进行检修，检修孔直径不小于 $\varnothing600\text{mm}$ ，矩形人孔门 $800\text{mm}\times$ 高度 600mm 。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3

所有需要维护、检修、操作、取样及就地控制仪表箱、阀门、电源箱柜等附属设备安装的地方均应设置平台和扶梯。

本体平台的扶梯应满足巡检、检修需要。

湿式电除尘装置壳体板壁采用碳钢制作，厚度应满足总体承载及其各条件要求。

湿式电除尘装置壳体应按相应标准制造，壳壁支撑结构件必须满焊，没有防碍焊接及检查的障碍物。喷嘴、平台和加强件不能位于接合缝上。

湿式电除尘装置外壳形状考虑现场及实际运行需要。

湿式电除尘装置变压器在本体布置，设计时应满足承载、吊装、检修、通行需要。

阳极系统和阴极系统：

阳极管的弯曲、扭转等变形符合燃煤电厂电除尘器的有关规定。阳极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安装、拆卸及检修；极间距和阳极有效长度的选取应能满足除尘、除雾效果的要求。

冲洗雾化系统：

冲洗系统能有效清除湿式电除尘装置内部的积灰，避免内部结垢和腐蚀。

电气系统包括：供配电系统、电气控制与保护、电气设备等。

电源：

承包方负责并提供湿式静电除尘装置电气计算负荷（kVA），电压等级为，主要用电设备为电场高压电源、工艺水系统、尘液收集排除系统等。发包方负责提供 380/220V 电源接入点。

高频电源布置在湿式电除尘装置本体，并设置隔离装置，确保运行及检修的安全。

设计合理高效装置电场数。

电气系统纳入湿式静电除尘 PLC 控制柜。

安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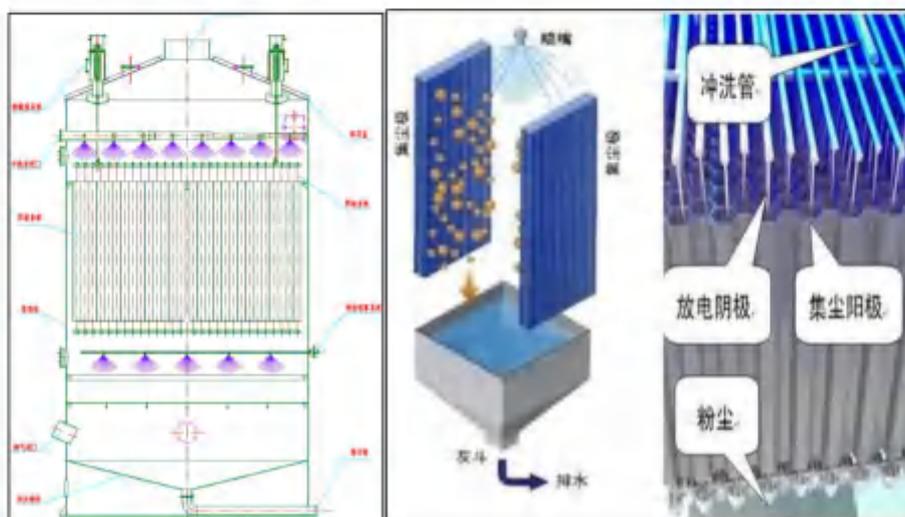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4

①电控系统自带保护，如果发生设备连电接地，高压不能启动。

②设备长时间运行后，油污会在阳极管内壁堆积，有可能存在高压电击引起明火。为防止发生此情况，设备配有自动喷淋装置，方便定时能有效的清理积存的油污。

③根据现场情况，湿电设备建议每天停机 2 次，进行喷淋，洗刷阳极管内壁的油污。后期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停机频率。主要目的是能尽量避免产生大量的油污堆积，带来隐患。





5 工艺流程



备注：风量估算 1.5 万，现场有 22KW 的风机配备变频器，可以使用，车间的管道满足风量要求，可以继续使用。将现场的除尘设备拆除。

6 设计技术数据

设备数据

序号	项目	名称	规格
----	----	----	----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6

1	湿电主体	设备外型尺寸	2800*2000*7500 (实际加工为准)
		筒高	4000
		材质	机壳板材 2mm-304 不锈钢
		管上下端板	3mm-304 不锈钢
		喷淋水箱	分体式
		设备进出口压差	200-300pa
		绝缘箱	8 个
		绝缘子	8 个 耐压 200KV
		电厂截面积	2.40956064
		风量	15613.95295
		电厂内风速	1.8
		烟气电厂内停留时间	2.222222222
		电厂长度	4000
		蜂窝管数量	64
		内切圆直径	219
		沉淀极厚度	2.5mm
		电晕线规格	不锈钢
		电晕线根数	64
		电晕线结构	弹簧拉线
		清洗水泵功率	3KW-1 台
		捕集效率	》 96%
		清洗控制	自动
		上伞架	25*25 不锈钢方管一套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7

		上下吊架	25*25 不锈钢方管一套
		顶部护栏	1 套
		简易爬梯	1 套
2	电源	变压器	50KV-100mA 公频变压器
3	电控	PLC 自动	PLC 自动控制电控柜
4	喷淋塔	1300*7000	2 台串联

7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湿电除尘器	1.5 万风量	1	台		
2	喷淋塔	1.5 万风量	2	台		
3	运费		1	次		
4	安装费		1	次		
5	安装辅材		1	套		
6	合计					
7	含税总计					

8 性能保证

项目	保证值	备注
出口粉尘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本体阻力	$\leq 350\text{Pa}$	
本体漏风率	0	

湿式静电除尘方案

8

项目	保证值	备注
脱脂率	$\geq 95\%$	
油雾排放	$\leq 5\text{mg}/\text{Nm}^3$	
用水量	$\sim 0.1\text{t}$	

9 质量保证

每台湿式电除尘器的主要零部件应按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进行功能检查和试验，以保证设计和结构满足本协议、规范要求。

所有材料和零部件，应有材料或零部件质量保证书和/或复检试验报告。采用材料的化学成份、机械性能及内在质量应符合图样及技术文件的规定，并充分考虑耐腐蚀性能。

承包方在设备出厂发运的同时应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

设备保质期从设备调试完成，168 小时试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施工问题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承包方应免费为发包方修复或更换其它部件。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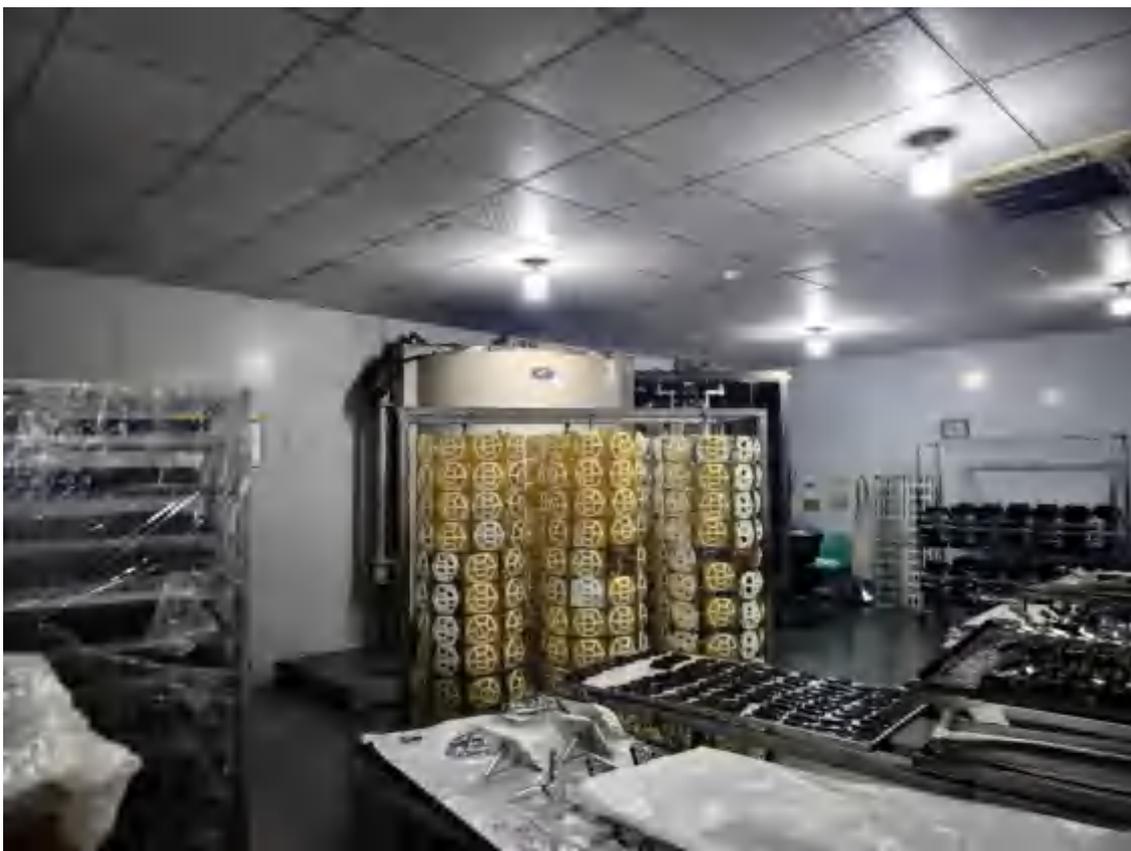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6 年

单位：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主要从事塑料喷涂件加工。企业租赁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0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997DF2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8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实际验收达到年产 28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物防止措施看，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湿+UV 漆雾净化器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光固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涂装废气由四套处理设施处理，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涂装废气（UV 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 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排放。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打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真空镀膜废气、涂装废气和臭气。

真空镀膜废气排放量极少，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1#涂装废气（手动喷漆台）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涂装废气（UV 光照+自动喷漆台）经水帘+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3#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和 4#涂装废气（喷涂流水线）经水帘+经喷淋塔+活性炭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废钨丝、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废水处理污泥（HW12 264-01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油漆桶（HW49 900-0410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

用；漆渣、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在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四个“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

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阿、胡丹
李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阿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13705772137
	胡丹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18958805766
	朱文君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7017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喷涂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王舸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13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1 号生产楼二楼、三楼，主要从事塑料喷涂件加工。企业租赁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总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塑料喷涂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D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1#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G	2#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I	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J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	
	◎K	4#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L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M			

	○N	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U			
	○P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T ² -T'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石油类、LAS、VOC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VOC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0.5

注: 1、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VOCs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值, 单位无量纲;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5-4。

表 5-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度值	
	50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 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东南侧临滨海五道，故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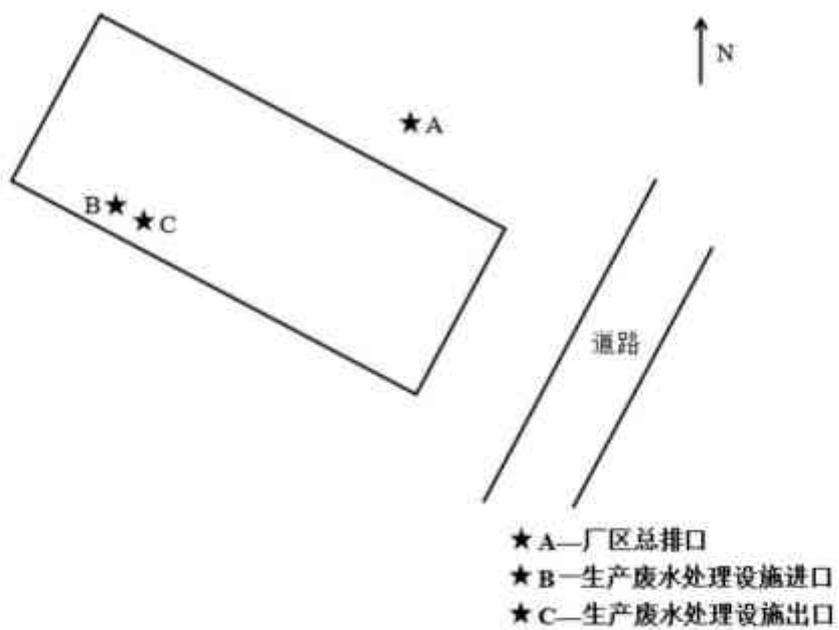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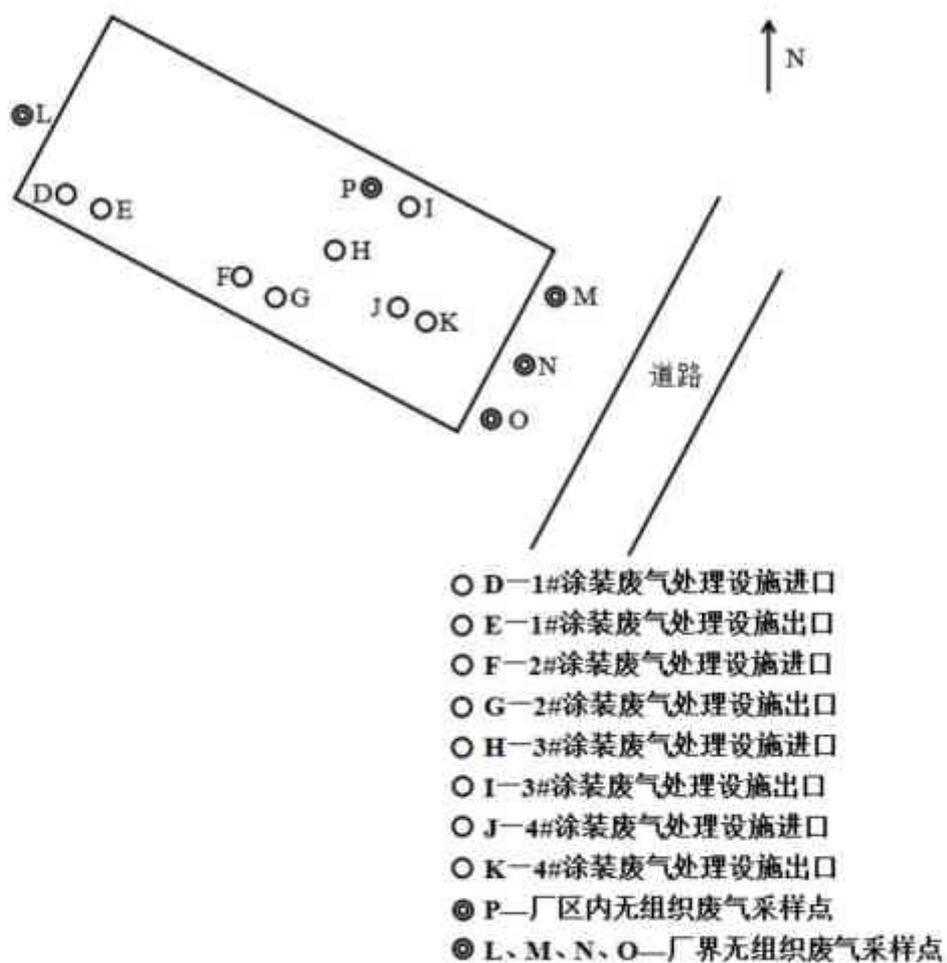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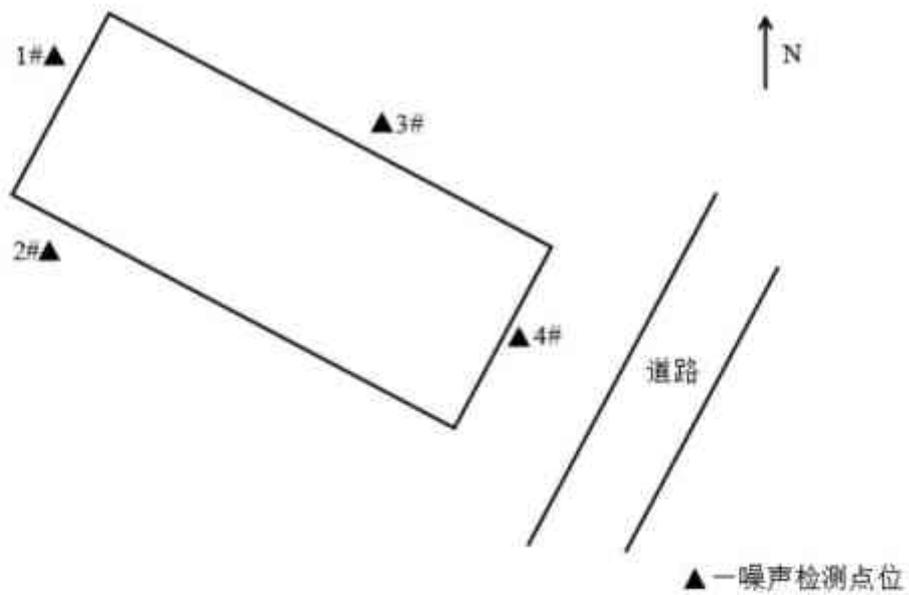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0.07mg/m ³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公司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顺利通过及后续合法合规运营，依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真空镀膜、喷漆等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主要包括：

废气治理设施：1#、2#、3#、4#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含相关水帘柜、喷淋塔、

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 DA001-DA004 等）

废水治理设施：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化粪池、相关输送管网及排放口。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废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其他相关环保设施：调漆间废气收集、喷漆房密闭系统、UV 固化废气收集装置等。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岗位落实”的原则，实行公司领导、部门主管、岗位操作人员三级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有人管、有人做、有记录、有考核。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生产副总

成员：生产部、设备部、安环部（或指定管理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公司环保工作，审定环保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资金投入，对重大环保事项进行决策，对环保事故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主要管理部门职责

安环部（或指定环保管理部门）：

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检查各车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组织环保监测、验收及合规性评估，建立并管理环保档案。
负责与环保主管部门的对接、申报及迎检工作。
组织环保培训与宣传教育。
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监督管理。

生产部：

是生产车间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负责将环保设施管理与生产管理同计划、同布置、同运行、同检查、同考核。
监督各生产车间（特别是喷漆、真空镀膜、UV 固化车间）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负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的规范排放至废水处理设施。
负责本部门所属环保设施的日常点检、清洁和基本维护。

设备部：

是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的技术保障部门。
负责制定并实施主要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计划、检修计划。
负责环保设备（如风机、水泵、喷淋系统、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故障诊断与维修，确保其完好率。
负责建立环保设备台账、维修记录档案。
指导并协助生产部进行设备的日常操作与维护。

第六条 关键岗位职责

喷漆车间主任/班长：

是本车间环保设施（水帘柜、废气收集系统等）日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确保喷漆作业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喷漆前后均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监督操作工规范作业，防止跑冒滴漏，定期清理漆渣、检查水帘循环水。
负责本车间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初步检查与上报。

废水处理站操作工：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定时巡检设施运行状况（如加药系统、曝气、沉淀、污泥压滤等），记录运行参数（pH、流量、加药量等）。

负责废水处理站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如实填写《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

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巡检员（可由相关生产操作工兼任或专设）：

负责所辖废气处理系统（如 DA001-DA004 对应系统）的日常启停操作与巡检。

巡检内容包括：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喷淋塔液位与喷淋效果、水泵压力、活性炭箱压差（判断吸附饱和情况）、湿式静电除尘器运行参数、排气筒有无异常等。定期更换或添加喷淋液，协助设备部进行活性炭的更换。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巡检记录表》，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危废管理员（可由安环部或生产部人员兼任）：

负责废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标识、台账记录。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负责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与处置，办理转移联单。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操作规程

第七条 设施运行

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先于生产设备启动，后于生产设备关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工艺流程、设备性能、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持证（或经内部考核合格）上岗。严格按照各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调整关键运行参数。

第八条 维护保养

设备部制定年度、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执行。日常维护由使用部门负责，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由设备部负责。重点维护对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测吸附效率，按规范更换活性炭）、水泵风机（定期润滑、检查）、喷淋系统（定期清洗喷嘴、更换循环液）、静电除尘器（定期清洗极板、检查电源）。

第九条 监测与记录

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岗位人员必须如实、及时填写各类运行记录、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危废台账等。所有记录应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备核查。

第十条 应急管理

制定《环保设施故障、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发现设施故障或可能造成超标排放的异常情况，操作人员须立即采取措施（如必要时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并逐级上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

安环部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设施运行状态、污染物排放情况（感官及监测报告）、运行记录完整性、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现场环境等。

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奖惩措施

对严格执行本制度，在环保设施管理、节能减排、避免污染事故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直至行政处分：

擅自停运、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

违规操作导致设施损坏或排放超标的。

未按规定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未及时报告隐患或事故，造成后果的。

危险废物管理不当，造成混放、流失或污染的。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公司环保治理设施（以下简称“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保障其处理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预防因设施故障导致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实现公司环保合规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检修及备品备件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废气治理系统：1#至4#涂装废气处理线配套的废气收集罩/密闭房、风管、风机（含电机）、水帘柜、喷淋塔、水泵、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含箱体、炭层）、排气筒（DA001-DA004）及其附属阀门、仪表等。

废水治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生化等单元设备、加药装置、搅拌机、曝气机、污泥脱水机、水泵、管线阀门、在线监测仪表等）、生活污水化粪池。

其他环保设施：UV光固化废气收集装置、调漆间通风系统、危废暂存间配套设施（如通风、防渗设施）等。

第三条 管理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计划维修与状态维修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日常维护、定期保养、计划检修、故障抢修”的分级管理模式。坚持“谁使用，谁维护；谁主管，谁负责；专业检修，保障运行”的责任落实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设备部

是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工作的归口管理和技术实施部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月度环保设施维修保养计划。
负责环保设施的大修、中修、项修及技术改造工作。
建立完整的环保设施设备台账、维修档案、备品备件台账。
组织或指导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性较强的定期保养工作。
负责维修用备品备件的采购申请、验收、保管和领用管理。
对维修保养质量、安全及进度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生产部及各使用车间

是所辖区域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一级保养）的直接责任部门。
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及简单故障排除。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
负责在设施运行中的巡检，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设备部。
配合设备部完成计划性保养和检修工作。

第六条 安环部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
参与维修保养计划的审核，监督维修保养过程不得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涉及停运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的作业方案进行环保风险评估与审批。
负责将维修保养记录纳入环保档案管理。

第三章 维修保养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日常维护（由生产操作工/巡检工执行，每班/每日进行）

清洁： 清扫设备外部，保持整洁；清理喷淋塔、水帘柜表面漂浮物及沉淀物；
擦拭设备仪表盘。

检查： 检查风机、水泵运行声音、振动、温度是否正常；检查管道、阀门有无
跑冒滴漏；检查水帘、喷淋水循环是否通畅，水位是否正常；查看活性炭吸附装
置压差指示。

润滑： 按设备要求对需润滑部位（如风机轴承座、水泵轴承）添加润滑油/脂。

记录： 填写《设备日常点检表》，记录运行状态及发现的轻微问题。

第八条 定期保养（由生产部在设备部指导下执行，按计划周期进行）

一级保养（月度或运行一定时长后）：

彻底清洗喷淋塔循环水池、水帘柜水箱，更换或补充处理药剂。

检查并清洗喷淋塔喷嘴，确保无堵塞。

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并调整，检查联轴器对中。

检查电气线路接头有无松动、老化。
清理废气收集口及管道口的积尘、漆雾。
二级保养（季度或半年度）：
包括一级保养所有内容。
更换风机、水泵的润滑油。
检查并清洗湿式静电除尘器的极板、极线，检查高压电源性能。
测试活性炭吸附效率，为计划性更换提供依据。
校准相关压力表、流量计等仪表。
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曝气头、搅拌桨叶进行清洗检查。

第九条 计划检修（由设备部执行，按年度计划或设备状态监测结果进行）

小修：针对定期保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局部解体、更换少量易损件（如密封件、轴承、皮带、喷嘴等）。

中修：对设备进行部分解体，修复或更换主要零部件（如泵体、叶轮、风机叶轮、减速机、电机等），恢复设备精度和性能。

大修：对设备进行全面解体检查，修复或更换所有磨损、老化、失效的零部件，全面恢复设备原有性能、效率及外观。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整体检修，喷淋塔塔体检修，废水处理系统大修等。

第十条 故障抢修

环保设施发生突发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污染物处理失效或排放超标时，必须立即启动抢修程序。使用部门应立即停机（必要时停止对应生产线）并报告设备部、安环部。设备部组织力量优先抢修，尽快恢复运行。抢修过程需遵守安全规程，并评估环境影响。

第四章 计划制定与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计划制定

设备部每年年底根据设备运行记录、状态监测结果、备件消耗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年度计划》，明确保养和检修的设备、内容、周期、预估工时和费用，报公司领导审批。

根据年度计划，每月底制定下月《月度维修保养计划》。

第十二条 实施流程

计划下达：设备部按计划提前将《维修/保养任务单》下达至维修班组和相关使用部门。

施工准备：维修班组准备工具、图纸、备件，办理相关安全作业许可（如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制定安全措施。

现场实施：维修人员按规程施工，使用部门配合隔离、监护。涉及停运环保设施的，必须提前向安环部报备，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如启用备用设施、降低生产负荷等）。

验收与试车：维修保养完成后，由设备部、使用部门、安环部共同验收。合格后，进行空载和负载试运行，确认性能恢复、处理效果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记录归档：维修人员详细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内容包括故障现象/保养内容、更换部件、工时、试车结果等，由设备部归档保存，至少保存 3 年。

第五章 备品备件管理

第十三条

设备部建立《环保设施关键备品备件清单》（如喷淋泵、风机轴承、密封件、活性炭、喷嘴、药剂等），设定安全库存。

第十四条

备品备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需建立严格台账，确保账物相符，质量合格。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公司将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工作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对计划完成率高、维修质量好、故障率低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对因日常维护不到位、未按计划保养、维修质量差等原因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停机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在发生突发故障、化学品泄漏、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员工健康与公共环境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因下列情形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突发停机、喷淋/水帘循环系统中断、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湿式静电除尘器故障、废气管道破裂等，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如废水处理站设备（水泵、加药系统、曝气机、污泥脱水机等）故障、管线泄漏、池体破损、处理药剂泄漏等，导致生产废水未经达标处理直接纳管或外泄。

化学品泄漏：油漆、稀释剂、溶剂、废水处理药剂等在储存、调漆、转运、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生产操作异常：如喷漆、UV 固化、真空镀膜工序控制失常，短时间内产生远超设计处理能力的污染物负荷，导致治理设施失效或排放超标。

其他：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生产副总、安环部负责人

成员：生产部、设备部、行政部、品管部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调配应急资源；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布信息，统一协调内外部应急力量。

2.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抢险抢修组（组长：设备部负责人）：负责故障设施（如风机、水泵、管线）的紧急切断、抢修、恢复；泄漏物的围堵、收集。

生产控制组（组长：生产部负责人）：负责根据指令紧急停止或降低相关生产线的负荷（如停止喷漆、真空镀膜作业），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组织人员疏散。

环境监测组（组长：安环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对泄漏点周边、厂界、排气筒出口等进行应急监测；评估污染范围和程度；联系外部监测机构支援。

后勤保障组（组长：行政部负责人）：负责应急物资（沙土、吸油毡、空桶、防毒面具、防护服等）的调配供应；保障通讯、交通、医疗救护；负责警戒与交通疏导。

通讯联络组（组长：安环部或行政部人员）：负责内外联络、信息上传下达；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园区管委会等报告。

三、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监控

日常监控：操作人员、巡检员按规程检查环保设施运行参数（压力、流量、液位、压差、电流等）。

在线监控：对关键排放口（如废水总排口、主要废气排口）有条件的应考虑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定期监测：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3.2 预警行动

发现以下情况，应立即作为预警信号，并向当班负责人和安环部报告：

设施运行参数（如风机电流异常下降、水泵出口压力骤降、活性炭箱压差异常升高）严重偏离正常范围。

现场嗅到强烈异常气味（油漆、溶剂味），或看到可视烟尘、有色废水异常排放。环保设施发生异响、剧烈振动、跑冒滴漏等明显故障。

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或在线监测）显示污染物浓度快速升高或接近超标限值。

四、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三级（车间级）响应：局部设施轻微泄漏或参数轻微异常，预计可在 30 分钟内修复，无超标外排风险。由车间主任组织处置，并向安环部报备。

二级（公司级）响应：关键环保设施故障（如单台废气处理风机停机、喷淋塔循环中断），已造成或被可能造成短时超标排放。由安环部负责人启动，副总指挥到场指挥。

一级（社会级）响应：重大故障（如多套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瘫痪）、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已确认造成厂界外环境污染或引发公共关注。由总指挥启动，并立即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2 响应程序（通用）

发现与报告：第一发现人立即大声示警，采取初步措施（如按下急停按钮），并向当班班长和安环部报告。报告内容：事件地点、性质、严重程度、有无人员受伤。

先期处置：

生产控制：当班班长立即组织停止相关生产线（如关闭喷枪，停止供漆，暂停真空镀膜机）。

源头切断：关闭相关阀门、电源。

人员疏散：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或侧风向安全区域疏散。

初步控制：使用沙土、吸液毡等对泄漏液体进行围堵、吸附。

应急启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响应，各小组迅速集结，按职责展开工作。

扩大应急：当事件无法有效控制，可能扩大影响时，应立即请求外部救援（火警 119、急救 120、环保热线 12369），并配合政府应急力量开展工作。

4.3 现场处置要点

废气设施故障：首要任务是停止对应生产工序。抢修组优先恢复核心设备（如风机）运行，若短时无法修复，应考虑启用备用设备或工艺（如将废气导入其他可运行的治理单元，需提前设计可行性）。

废水设施故障/泄漏：立即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必须确保事故应急池常备空置状态），防止未经处理废水外排。抢修组进行堵漏和设备修复。

化学品泄漏：确保现场通风，消除点火源。少量泄漏用专用吸附材料处理，收集的废物按危废管理。大量泄漏需专业队伍处置。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消防废水必须引入事故应急池，不得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五、应急保障

物资保障：在关键区域（调漆间、危废暂存间、废水站、喷漆房附近）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

队伍保障：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

制度保障：将应急管理纳入日常管理，确保责任落实。

六、后期处置

善后处理：对现场进行清理，产生的污染废物（吸附材料、被污染的土壤等）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

事件调查：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调查，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提出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总结评估：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直接测量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1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共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共用：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砷、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砷、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双端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双端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双端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双端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4.1		双端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双端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10)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20)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11) 二苯砷-二苯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3) 蒸馏后测定法 目视: 5)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10)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有效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3-25)有效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1-二氯乙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有效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有效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 散射法	(2024-03-25)有效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5)有效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有效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Zn+ZnO) 锑明钼钒砷钡法	(2024-03-25)有效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有效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有效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法	(2024-03-25)有效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有效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铜法	(2024-03-25)有效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3-25)有效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钼钒磷钨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有效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有效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量法	(2024-03-25)有效
3.26	水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目视法	(2024-03-25)有效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3-25)有效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有效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钼钒磷钨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有效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有效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有效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有效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次氯酸盐法	(2024-03-25)有效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有效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目视、2,2'-联吡啶铜离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有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总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5. 铂-铂/汞法	(2024-03-25)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总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总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10.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5.2.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10.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或钼蓝法	(2024-03-25)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20.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组：总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9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10-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1-02-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10-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10-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10-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3.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2-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2-26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2-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2-26 扩项)
3.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2-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2-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2-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2-26 扩项)
3.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2-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2-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2024-02-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2-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4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4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4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4项)		
6.4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4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4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5 4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4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镉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铜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哩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硝酸汞滴定法	(2021-01-25)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1-01-25)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1.1 钡明矾比浊法	(2021-01-25)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1-01-25)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1-01-25)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11.1 称量法	(2021-01-25)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1-01-25)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1-01-25)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25.1 碘量法	(2021-01-25)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25.1 碘量法	(2021-01-25)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1-01-25)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1-01-25)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1-01-25)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1-01-25)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1-01-25)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1-01-25)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1-01-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2004-03-2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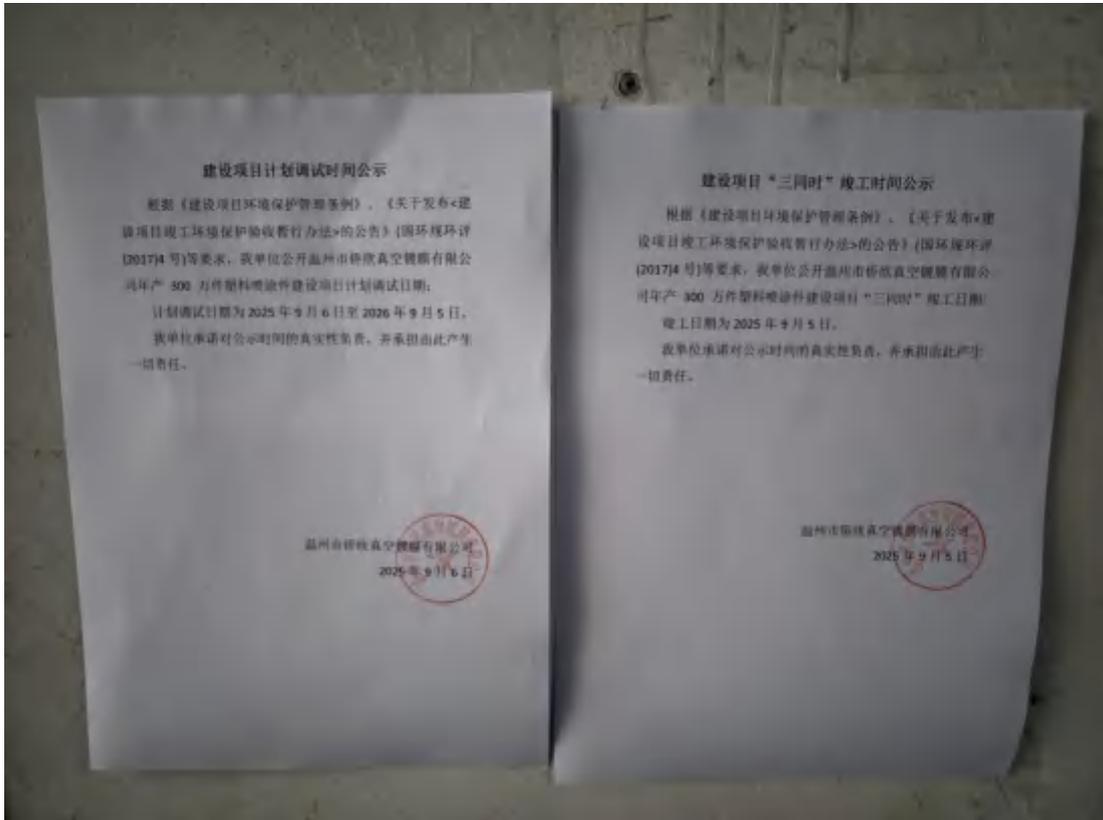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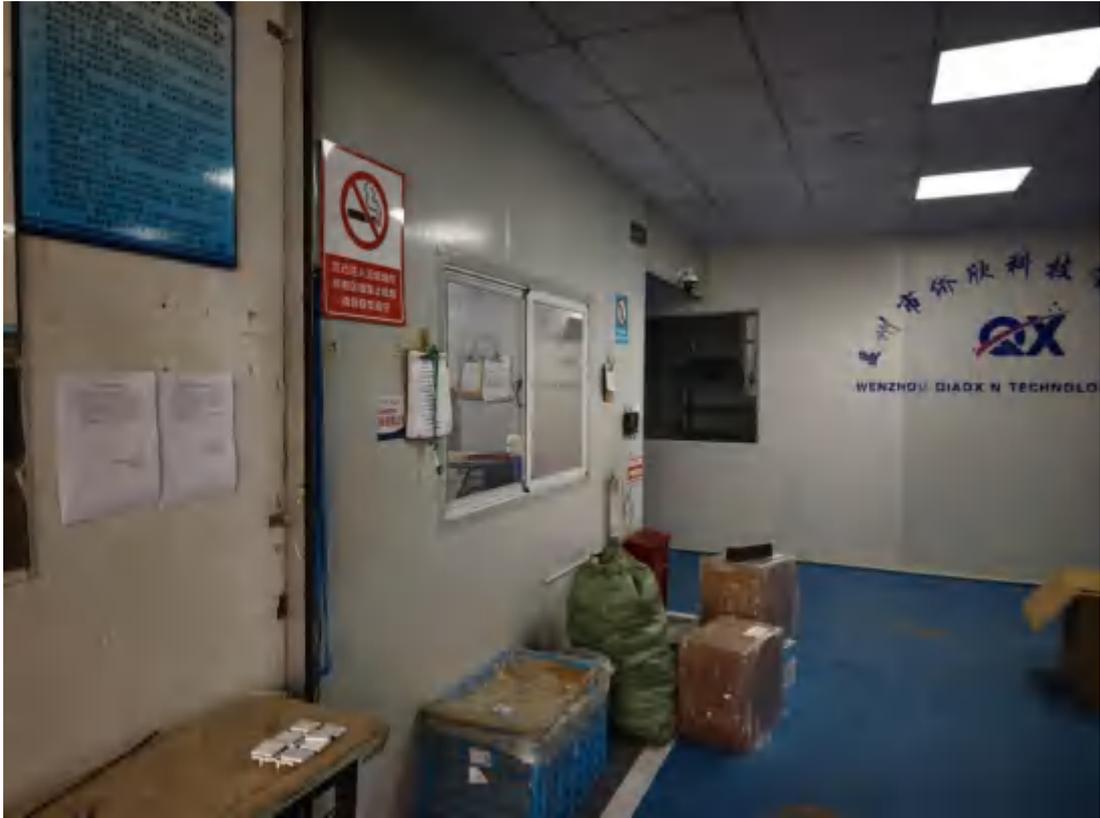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油漆稀释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版本：JQDK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DX-560-62
产品中文名称： 高固含镀膜底油
产品英文名称： High Solids Plating Base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 239500
电 话： 0550-5197888
传 真： 0550-5197199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丙烯酸酯	—	20.0-40.0
聚氨酯丙烯酸酯	—	30.0-40.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10.0-15.0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1.0-5.0
安息香双甲醚	24650-42-8	
添加剂	—	1.0-5.0
乙酸丁酯	123-86-4	10.0-20.0
乙酸乙酯	141-78-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 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 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确保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稀手套。
-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6.5-7.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气味：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易燃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版本：JQDK0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DX-570-57
产品中文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产品英文名称：High Solids Plating Top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编：239500
电话：0550-5197888
传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漆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丙烯酸树脂	—	40.0-50.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20.0-30.0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1.0-10.0
添加剂	—	5.0-10.0
乙酸丁酯	123-86-4	10.0-20.0
乙酸乙酯	141-78-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将受害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若感觉不适，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撤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淌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后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STEL	7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 值（指定浓度）：6.5-7.0

沸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极限：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气味：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无相关详细资料

易燃性：易燃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 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害性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8532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温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较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QJ001-VZ-212
第一版
共 5 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PU 净味面漆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806W
化学品英文名称：PU Attenuant
企业名称：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电子邮件地址：hkqb198@vip.163.com
传真号码：0752-5899918
企业应急电话：0752-5899916
技术说明书编码：806W
生效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二甲苯、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二甲苯	50	108-88-3
醋酸丁酯	25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	57-55-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成份中的二甲苯属低毒类，对人体的毒性比苯，甲苯小，但对皮肤和黏膜的刺激比苯的蒸气强，高浓度的二甲苯蒸气除损害黏膜、刺激呼吸道之外，还呈现兴奋、麻醉作用。醋酸丁酯具有微弱的

麻醉和刺激作用，对眼睛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属低毒类，毒性和刺激性都很小。

环境危害：该天那水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在适当的条件下会燃烧，并放出大量的热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后用肥皂水清洗，并用清水洗净。

眼睛接触：不慎入眼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吸入：大量吸入天那水蒸气后，应立即至通风阴凉的地方作深呼吸，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食入：误食后立即饮入液体石蜡，送医就诊。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产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适当的情况下会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消防沙，用灭火剂应对准火源根部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火势大时不应用大量水。

第六部分 溢漏应急处理

地面溢漏处理：用肥皂水洗净，最后用清水冲洗。

溢漏于水流体中的处理：本品遇水即扩散，将扩散物控制焚烧。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滴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气温高时可

³向地面浇水降温，用后加盖密封。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宜存放在通风阴凉、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存储时密封防火，防水，避免日光直照；铁桶装汽车、火车运输；装卸、储存时温度要低于 45℃；存储运输压力为一个在大气压，在运输中避免剧烈的碰撞；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内的电路系统应采取防爆措施，开关设在仓库外。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醋酸丁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300mg/m³。二甲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100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150mg/m³。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车间、仓库多开窗户、装排风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上班时穿工作服，穿劳保鞋。

手防护：戴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清澈透明液体

颜色：<1 (Pt-Co) /号

气味：有醋酸丁酯味

相对密度：(水=1)：0.88—0.92

固含：%

粘度：9—10 秒/25℃

溶解性：该天那水能溶于松香，醇酸树脂，蓖麻油、聚丙烯酸酯等，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 PU 木器漆、家具漆，装修漆的稀释。

其它 本混合物的部分物性数据

闪点 (闭杯), °C:	27
自燃点, °C	421
爆炸极限, %	1.4-8.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半年内不变质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 高热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水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还是慢性: 溶剂为慢性中毒
有何毒性反应:
 (A) 轻微中毒反应可呈现头晕、头痛、不断发恶心、呕吐、四肢无力、意识模糊, 重症者有躁动、抽搐或昏迷。
 (B) 眼睛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可出现眼结膜和咽部充血。
 (C) 直接吸入液体可出现肺炎、肺水肿、肺出血及麻醉症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本混合物生态毒理毒性:

小鼠	经口	LD ₅₀	7056mg/kg
大鼠	经口	LD ₅₀	14130mg/kg
小鼠	吸入 (2h)	LD ₅₀	60mg/L
大鼠	吸入 (2h)	LD ₁₀₀	700mg/L

环境降解情况: 环境中不能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或深埋地下。
注意事项: 不能直接倒在地面。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UN 编号: 1866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方法: 15L 小开口铁桶或 180L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中不能装成满桶, 避免剧烈的碰撞, 包装上应有易燃危险品标志, 避免日晒雨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将其划分为第 3, 2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安全指示: 接触安全浓度为 200mg/m³。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法规标准汇编》—涂料企业常规法律法规标准汇编, 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编;

《化工百科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填表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填表部门: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 17 水费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672338281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997DF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云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BLHT7TXQ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574.2201834862385		240.55	9%	21.65
合 计					¥240.55		¥21.6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陆拾贰圆贰角整		(小写) ¥262.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04109100052324; 11月份车间水费						

开票人: 王莹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611208621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侨欣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997DF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云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BLHT7TXQ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494.2201834862385		206.79	9%	18.61
合 计					¥206.79		¥18.6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贰拾伍圆肆角整		(小写) ¥225.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04109100052324; 10月份车间水费						

开票人: 王莹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